

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需要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一、原材料采购及其价格波动的风险

生物质发电损耗率高，发电标准煤耗高，热效率较低，是典型的“小电厂大燃料”产业，公司近年来每年消耗农作物秸秆等原材料均超过 30 万吨，保证燃料的充足供应是生物质发电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公司生物质发电主要原材料为农作物秸秆，秸秆收购具有收集范围广、重量轻、体积大、不适合长距离运输等特点，这就导致了其原材料收储的困难。同时，由于原材料生产具有较强的季节性，为了保证连续发电，公司在原材料生产淡季必须确保较多的秸秆储存量。

生物质燃料运输半径决定了原材料的经济供给区域，供给区域内的农作物种植面积构成了生物质燃料的供应基础，能够收集并用于销售的生物质才能形成有效供给。为了引导原材料生产者开展麦秸、玉米秸等黄色秸秆及小品种燃料的采集，必须制定合理的采购价格。采购价格既要满足激励原材料提供者收集运送燃料的积极性要求，又要保证公司能够盈利。由于公司电力销售单价稳定，对毛利率影响的主要因素就是原材料成本，而原材料成本主要取决于采购价格及其单位燃烧值。

因此，原材料能否保证充足供应、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二、租赁经营场地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关联方通达电力 2014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公司租赁其土地 28.7 亩，土地租赁期为十年。公司在该宗土地上建造了包括主厂房、化学水处理站和循环水泵房等重要经营场所，并已取得项目立项核准、施工许可、消防验收等必要的批复文件，目前由公司实际控制并正常使用，但房屋权证无法办理。

由于该土地使用权已于 2013 年 6 月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峯城支行，贷款合同到期日为 2016 年 6 月 18 日且无法提前解除，因此土地使用权暂时无法转让给公司。

虽然根据丰源集团和通达电力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同意待前述房屋建筑物所占用土地的抵押解除后，将该部分土地依法转让给公司，但前述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存在一定瑕疵，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存在一定风险。

三、行业政策与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06年1月4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发改价格[2006]7号）规定生物质发电项目补贴电价标准为每千瓦时0.25元。发电项目自投产之日起，15年内享受补贴电价。2008年8月20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号）规定了利用农作物秸秆及壳皮发电收入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08年12月9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农作物秸秆、树皮废渣发电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如果国家对生物质发电行业的扶持政策进行调整，或者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公司发展资金短缺的风险

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很大，公司一期工程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母公司丰源集团于2010年发行的公司债券，至今尚未归还，如果丰源集团要求公司提前偿还借款，将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目前公司拟投资兴建二期生物质发电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及营运资金约需1.5亿元左右。由于公司当前筹资渠道单一，假如无法通过资本市场获得所需资金，将严重制约公司的规模扩张。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原材料采购及其价格波动的风险	2
二、租赁经营场地的风险	2
三、行业政策与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3
四、公司发展资金短缺的风险	3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8
三、公司股权结构	9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2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7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9
八、有关机构基本情况	2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3
一、公司主营业务	23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23
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	25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31
五、公司商业模式	35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3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48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8
二、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48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49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49
五、公司独立性	49

六、同业竞争	51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公司权益损害情况	59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63
一、审计意见类型、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63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75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75
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91
五、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情况	109
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其交易	120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29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29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30
十一、风险因素	13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33
第六节 附件	138

释 义

在本转让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丰源股份、股份公司、丰源生物质	指	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
丰源有限	指	山东丰源通力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丰源集团、控股股东	指	山东丰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峰城国资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枣庄市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通达电力	指	山东丰源通达电力有限公司，同一控股股东
远航贸易	指	山东丰源远航物流贸易有限公司，同一控股股东
中科生态	指	丰源中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枣庄市国资委	指	枣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齐鲁证券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大成	指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8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部，原国家环保总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能源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kW	指	千瓦、系功率单位
kW.h	指	千瓦时，系电量单位，1kW.h=1度
t/h	指	吨每小时、蒸吨，系锅炉蒸汽量单位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部分合计数据因四舍五入存在尾差现象。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井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3月1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10月15日

注册资本：2,291.40万元

住所：山东省枣庄市峄城区榴园镇王庄村丰源路2号-5-1号

邮编：277300

所属行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

主要业务：生物质发电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艳峰

电话：0632-3032007

传真：0632-3032088

电子信箱：zyf76.sd@163.com

组织机构代码：55224031-X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丰源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2,291.40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本公司章程未对股份转让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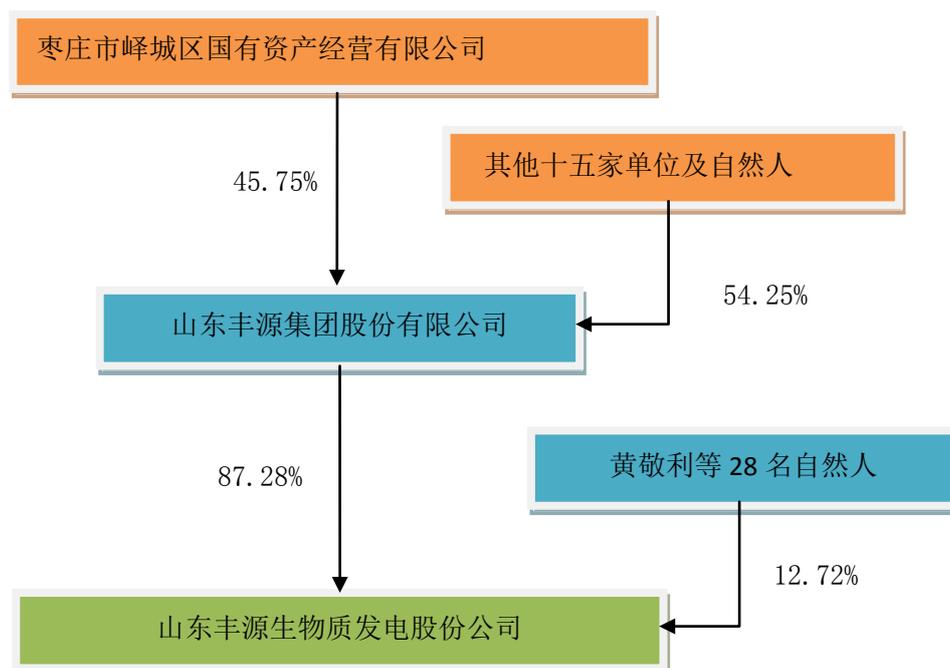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公司发起人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票。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不存在争议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丰源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20,000,000	87.28%
2	黄敬利	境内自然人	1,320,000	5.76%
3	张庆吉	境内自然人	293,000	1.28%
4	张井峰	境内自然人	290,000	1.27%
5	王晴	境内自然人	180,000	0.79%
6	赵宣	境内自然人	180,000	0.79%
7	胡静	境内自然人	110,000	0.48%
8	殷凯	境内自然人	60,000	0.26%
9	孙晋刚	境内自然人	60,000	0.26%
10	徐士猛	境内自然人	50,000	0.22%
11	甘志华	境内自然人	50,000	0.22%
合计			22,593,000	98.6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自然人股东李杰与甘志华系夫妻关系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丰源集团持有公司 2,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87.28%,为丰源股份控股股东。峰城国资公司为峰城区国资局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系丰源集团的第一大股东,持有丰源集团 9,744.5 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45.75%,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政府于 2001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授权证明》:一九九八年成立山东丰源煤炭有限公司时,峰城区人民政府授权区煤炭局代表国有股出资山东丰源煤炭有限公司,经区政府研究决定,现转授为峰城区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合法、充分。

丰源集团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21 日,其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000018070843,丰源集团设立时名称为山东丰源煤炭有限公司,2001 年 12 月 30 日,山东丰源煤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山东丰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5 月 31 日,山东丰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丰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丰源集团经营范围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对外投资;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矿山机械配件的制造、销售;电子技术开发、服务与咨询;矿山设备租赁。

丰源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枣庄市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744.5	45.75%
2	温州环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0	16.90%
3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2,431	11.41%
4	上海财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00	7.98%
5	海润泰达控股有限公司	700	3.29%
6	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70	2.21%
7	立元集团有限公司	450	2.11%
8	黄永友	441	2.07%
9	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1.88%
10	宋将林	384	1.80%
11	陶志远	319.5	1.50%
12	上海荣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5	1.24%

13	家景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45	1.15%
14	温州锐拓创业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00	0.47%
15	程刚	30	0.14%
16	杭州吉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	0.09%
合计		21,300	100%

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4】第 3-00366 号审计报告，丰源集团 2013 年度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单位：元）：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总资产	6,288,848,376.33	3,514,411,338.58
净资产	1,999,934,778.84	1,129,362,528.05
营业收入	2,346,536,368.34	4,886,422.22
净利润	886,764,761.63	1,212,420,868.15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2010 年 3 月，丰源有限成立

山东丰源通力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根据其成立时的《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丰源集团	2,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0	货币	100.00%

（注：2012 年 5 月 31 日，山东丰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丰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旭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丰源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进行进行了审验。根据其于 2010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鲁旭会验字[2010]第 47 号）所载，截至 2010 年 3 月 1 日，丰源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已由股东缴足，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15 日，丰源有限在枣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并领取注册号为 37040000000095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二）2014年8月，增资扩股

2014年7月11日，枣庄市峰城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对山东丰源通力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改制请示的批复》（峰国资[2014]18号），同意将山东丰源通力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制公司，企业股份由丰源集团、集团现有股东、内部职工和山东能源集团及枣矿集团持有，并保持丰源集团控股地位（持有50%以上的股份）。

2014年8月15日，丰源有限股东决定，同意公司以在册员工为对象进行增资扩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元增加到2,291.4万元，并以经评估的、截至2014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6,741万元为基准，折合每股增资价格为3.3705元。

2014年8月23日，根据公司股东关于增资扩股的决定，公司28名员工以货币总计982.1637万元认购公司291.4万元注册资本，超出部分690.763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元增加到2,291.4万元。

本次增资由大信出具了大信审字（2014）第3-00491号《审计报告》和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4）第061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在枣庄市峰城区国资局备案。

根据枣庄市峰城区国资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丰源通力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峰国资[2014]19号），批准本次增资。

2014年8月28日，丰源有限取得枣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丰源有限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山东丰源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87.28%
2	黄敬利	132.00	货币	5.76%
3	张庆吉	29.30	货币	1.28%

4	张井峰	29.00	货币	1.27%
5	王晴	18.00	货币	0.79%
6	赵宣	18.00	货币	0.79%
7	胡静	11.00	货币	0.48%
8	殷凯	6.00	货币	0.26%
9	孙晋刚	6.00	货币	0.26%
10	徐士猛	5.00	货币	0.22%
11	甘志华	5.00	货币	0.22%
12	高建	4.50	货币	0.20%
13	李冠华	4.00	货币	0.18%
14	王奉常	3.10	货币	0.14%
15	李杰	3.00	货币	0.13%
16	訾桂芳	2.00	货币	0.09%
17	王兴杨	2.00	货币	0.09%
18	刘峰君	2.00	货币	0.09%
19	王群星	1.50	货币	0.07%
20	盛爱民	1.00	货币	0.04%
21	郑建华	1.00	货币	0.04%
22	袁义华	1.00	货币	0.04%
23	张方友	1.00	货币	0.04%
24	刘超	1.00	货币	0.04%
25	张运虎	1.00	货币	0.04%
26	高裕成	1.00	货币	0.04%
27	苏超	1.00	货币	0.04%
28	肖允峰	1.00	货币	0.04%
29	杨加扩	1.00	货币	0.04%
合计		2,291.40	货币	100.00%

(三) 2014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4年9月9日,公司取得枣庄市工商局核发的“(鲁)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0418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

2014年9月10日,大信出具了大信审字(2014)第3-0052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8月31日,丰源有限的净资产为63,211,214.72元。

2014年9月10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改制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4)第0874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山东丰源通力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321.12万元,评估价值为6,756.82万元,增值额为435.69万元,增值率为6.89%。

2014年9月10日,丰源有限原股东丰源集团和黄敬利、张庆吉等28名自然人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书》,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

2014年9月12日,丰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5日,枣庄市峄城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对山东丰源通力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峄国资[2014]21号),同意山东丰源通力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4年9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关于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设立的议案》、《关于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发起人用于抵做股款的财产作价及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批准山东丰源通力生物质发电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承继的议案》、《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章程》、《关于选举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登记手续等一切有关事宜的议案》。

2014年9月12日，大信出具了大信验字[2014]第3-0003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9月12日止，股份公司（筹）已经收到发起人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仟贰佰玖拾壹万肆仟元整，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筹）资本公积。

2014年10月15日，股份公司在枣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并领取注册号为37040000000095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2,291.40万元。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丰源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87.28%
2	黄敬利	1,320,000	5.76%
3	张庆吉	293,000	1.28%
4	张井峰	290,000	1.27%
5	王晴	180,000	0.79%
6	赵宣	180,000	0.79%
7	胡静	110,000	0.48%
8	殷凯	60,000	0.26%
9	孙晋刚	60,000	0.26%
10	徐士猛	50,000	0.22%
11	甘志华	50,000	0.22%
12	高建	45,000	0.20%

13	李冠华	40,000	0.18%
14	王奉常	31,000	0.14%
15	李杰	30,000	0.13%
16	訾桂芳	20,000	0.09%
17	王兴杨	20,000	0.09%
18	刘峰君	20,000	0.09%
19	王群星	15,000	0.07%
20	盛爱民	10,000	0.04%
21	郑建华	10,000	0.04%
22	袁义华	10,000	0.04%
23	张方友	10,000	0.04%
24	刘超	10,000	0.04%
25	张运虎	10,000	0.04%
26	高裕成	10,000	0.04%
27	苏超	10,000	0.04%
28	肖允峰	10,000	0.04%
29	杨加扩	10,000	0.04%
合计		22,914,000	100.0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1、张井峰，男，董事长，195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机电工程专业，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10月至2001年6月在山东丰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赵坡煤矿工作，2001年6月至2010年3月任通达电力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4年8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14年8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2、张庆吉，男，董事兼总经理，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矿业机械专业，大专学历，中级工程师。1987年7月至1998年3月历任山东丰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赵坡煤矿机电科工人、技术员、机电助工、工程师、副科长，1998年3月至2001年7月历任山东丰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北徐楼煤矿机电科工程师、科长，2001年7月至2013年7月历任通达电力生产技术部科长、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4年8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8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3、王晖，男，董事，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政工师、国家二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人才测评师。1994年4月至1996年3月在山东丰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赵坡煤矿驻台儿庄办事处工作，1996年4月至2002年12月历任山东丰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北徐楼煤矿团总支书记、团委书记、组宣科科长、集团团委副书记，2003年1月起历任丰源集团劳动人事部副主任、团委副书记、效能监察部经理、团委书记、运营管理部经理。2014年8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4、孙潇睿，男，董事，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项目管理师，工程师。2004年2月至2009年2月任通达电力副总工程师，2009年2月至2014年4月任通达电力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4年4月起任通达电力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中科分公司总经理。2014年8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5、胡静，男，董事，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93年2月至2007年7月历任薛城区发电厂运行车间主任、厂长助理、生技督察科科长、生产副厂长、常务副厂长，2007年8月至2011年11月历任通达电力安全生产部副经理、企业管理部副主任、运营管理部经理，2011年11月起任本公司发电部主任。2014年8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二）监事

1、王叶震，男，监事会主席，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专业，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会计

师。1993年7月至2012年4月在峯城区财政局工作，2012年4月至2013年1月任丰源集团审计部副经理，2013年1月起任丰源集团审计部经理。2014年8月起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2、黄敬利，男，监事，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中级工程师。1980年2月至1992年2月在枣庄市峯城区煤炭局工作，1992年3月至2001年9月在峯城区司法局工作，2001年10月至2014年1月在通达电力从事会计工作，2014年2月起在本公司从事会计工作。2014年8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3、杜延营，男，职工监事，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助理政工师。1985年12月至2001年7月在山东丰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赵坡煤矿工作，2001年7月至2010年3月在通达电力工作，2010年3月起在本公司综合部工作。2014年8月起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张庆吉，男，总经理，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2、张艳峰，女，财务总监，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8年2月至2011年9月任山东申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11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山东丰源中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14年1月至2014年7月任通达电力中科生态分公司财务副经理。2014年8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3-00522号），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万元）	17,899.82	17,774.46	19,798.3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321.12	4,416.18	2,796.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321.12	4,416.18	2,796.85
每股净资产（元）	2.76	2.21	1.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6	2.21	1.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69%	75.15%	85.87%
流动比率（倍）	4.12	3.84	1.66
速动比率（倍）	3.87	2.98	1.43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万元）	7,830.39	11,853.01	11,187.82
净利润（万元）	922.78	1,619.33	853.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22.78	1,619.33	853.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02.28	1,619.18	853.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02.28	1,619.18	853.99
毛利率（%）	32.38	19.51	16.89
净资产收益率（%）	18.92	44.90	36.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50	44.90	36.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81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81	0.4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0	2.44	2.49
存货周转率（次）	6.07	7.60	1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378.12	4,225.52	244.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69	2.11	0.12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
- 4、每股收益=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5、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8、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扣除坏账准备）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

八、有关机构基本情况

（一）主办券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电话：0531-68889219

传真：0531-68889883

项目小组负责人：李庆星

项目小组成员：蔡升伦、于士迁、王飞、刘庆文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项浩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10 号楼 2 层、3 层

电话：0531-88878388

传真：0531-88726767

经办律师：冯立辉、王波涛、李瑞

（三）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吴卫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咏华、陈金波

（四）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孙建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京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23 层

电话：010-68083097

传真：010-68081109

经办注册评估师：杨立红、于森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彦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挂牌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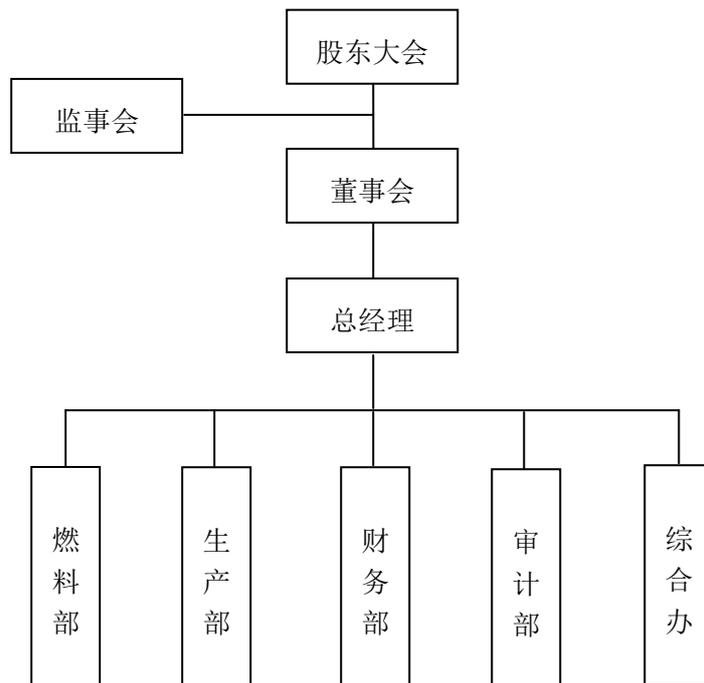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物质发电。生物质发电是通过燃烧生物质带动发电机组发电，是可再生能源发电的一种。公司拥有一台 25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配以 130t/h 高温高压联合炉排生物质锅炉。发电机组以发—变—线组接线方式，通过 1 台双绕组升压变压器和 1 回 110 千伏线路接入 220 千伏青檀变电站，以 110 千伏电压等级接入山东电网。所发电力作为工业生产、居民生活用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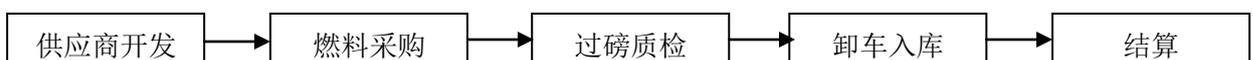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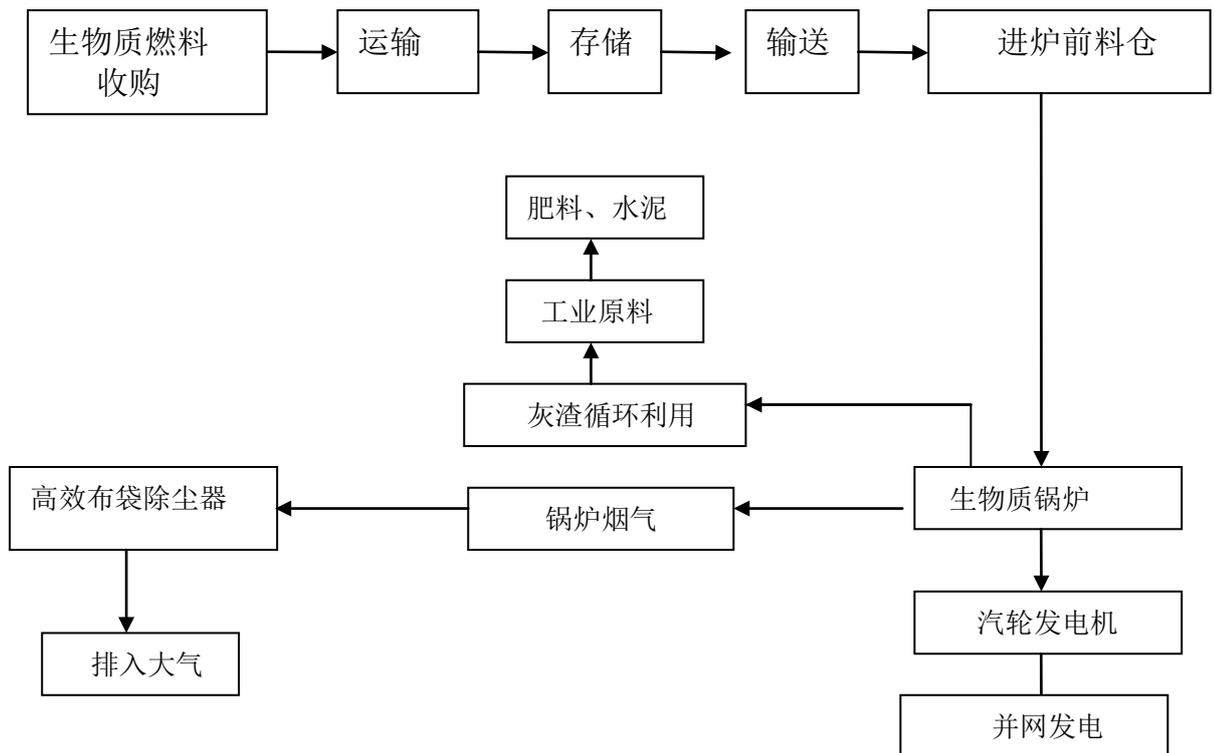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 (1) 生物质燃料部组织原材料市场调研，进行供应商开发和管理；
- (2) 根据市场调研、生产需求、燃料库存、货源地不同分别商定燃料价格、质量标准，拟定收购办法，经总经理审批后，将收购信息（客户名称、燃料品种、燃料质量价格标准）录入结算系统，并将质检标准书面通知质检员，然后组织采购；
- (3) 送货车辆按照公司规定进厂过磅，并将原料卸到指定地点，由质检人员对原料进行质检、化验；
- (4) 质检合格的原料卸车并由料场管理员堆料；
- (5) 根据质检结果制作结算单，财务部根据结算单及原料入库验收单与供应商结算。

2、发电流程



将农林三剩物麦秆、玉米秆、花生壳、其它种类的秸秆及树枝条、碎树皮等可再生资源加工破碎后，粒径一般小于 80mm，由输送系统送至锅炉内燃烧。锅炉采用水冷振动炉排的燃烧方式，将经过处理的软化水加热，生成高温高压蒸汽，

将燃料的化学能转变成热能，高温高压的蒸汽推动汽轮机旋转，热能转换成机械能，汽轮机旋转带动发电机转动，将机械能转变成电能，再通过主变升压后并入电网销售。

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

（一）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

1、公司发电设备技术先进

锅炉、汽轮机和发电机是生物质发电厂中的主要设备，亦称三大主机。公司拥有的 25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并配以 130t/h 高温高压联合炉排生物质锅炉，采用的是国内先进的生物质发电设备和发电技术，具有很好的经济性和节能性。

2、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均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公司生物质电厂虽然运行时间较短，但绝大多数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以及一线员工来自于丰源集团公司煤电厂，上述核心人员均具有 20 年左右的发电行业经验。生物质发电与煤炭发电的工作原理、操作规程等除锅炉运行环节之外，其他方面具有很高的共通之处，因此公司员工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3、技术革新改造能力强

公司电厂自运营以来，针对生物质发电的特点，核心技术人员对发电系统进行过多次创新性的改造和技术革新，大大提高了生物质发电的运行效率。公司部分独创性技术改造案例如下：

（1）炉膛火焰监控系统改造

利用现有的观火孔自行加工制作连接装置、装置平面镜片，配置监控镜头，把信号远传至集控室专用显示屏，因而可以直观地根据炉膛燃料燃烧情况，及时调整运行参数，节约了燃料成本。

（2）速关阀回油系统改造

根据四个抽气速关阀漏油量情况在汽轮机房射水箱北侧制作安装低位油箱，

容积 1 立方，用于回收漏油；油箱东侧安装一台油泵组将漏油打至主油箱继续工作；低位油箱加装液位控制引至主控室可根据液位启动，也可现场启动，从而使得速关阀解决了漏油问题，保证了机组的运行安全。

（3）加装料仓监控系统

利用两个料仓顶部现有的两个孔门，自行加工制作连接安装高亮度照明、小型风机和监控镜头的装置；配置高亮度照明灯、家用小型风机和监控镜头，把信号远传至集控室专用显示屏上面，实现时时观察燃料存储情况。运行人员此后可以直观地判断料仓情况，及时安排上料，大幅降低了工作量，减少了工作失误，达到了安全稳定运行的目的。

（4）汽轮机汽封技术改造

技术人员通过重新制作蒸汽挡板，重新合理定位蒸汽挡板位置，改造后彻底解决了润滑油乳化问题，取消了原来必备的润滑油滤水工艺，提高了机组运行的安全性、可靠性。

（5）汽轮机盘车系统改造

通过改善盘车系统轴承安装工艺，精心调整轴承游隙，对蜗杆进行合理地改造，技改实施后盘车运行平稳、可靠，达到了静音运行，彻底解决了盘车系统对汽轮机的安全威胁。

（6）输灰改造

技术人员通过将原定时开放式放灰模式改为实时气力输送模式，杜绝了以前经常发生灰斗积灰现象，彻底解决了排灰环节的环境污染问题，降低了工人的劳动强度，保障了系统经济运行。

（二）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额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145.71	295.91	-	2,849.80	90.59%

机器设备	10,023.43	2,588.56	-	7,434.87	74.17%
运输设备	42.87	20.41	-	22.46	52.40%
电子设备	30.98	19.13	-	11.84	38.23%
其他	39.45	13.11	-	26.34	66.77%
合计	13,282.44	2,937.12	-	10,345.32	77.89%

1、房屋建筑物情况

(1) 公司自建的生产经营及办公用房

公司拥有建筑物 7 项，主要包括主厂房、化学水处理站和循环水泵房等，构筑物 15 项，主要为凉水塔、栈桥、灰棚、料棚和堆料场等。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账面原值和账面净值如下表所列：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账面净值
建筑物	1,932.00	1,783.61
构筑物	1,213.71	1,066.19
合计	3,145.71	2,849.80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原因是前述房屋建筑物主要建设在通达电力所拥有的土地上，公司与通达电力就该部分土地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正文第二部分“公司业务”之三（三）2 公司租赁的土地情况），现该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峯城支行。

根据丰源集团和通达电力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同意待前述房屋建筑物所占土地的抵押解除后，将该部分土地依法转让给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将依法办理前述房屋的产权证书。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厂房建设的手续完备，丰源集团和通达电力的承诺合法有效，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虽存在一定的瑕疵，但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障碍。

律师意见：律师核查，前述房屋建筑物均由丰源有限建设，已取得项目立项

核准、施工许可、消防验收等必要的批复文件，目前由股份公司实际控制并正常使用。根据丰源集团和通达电力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同意待前述房屋建筑物所占土地的抵押解除后，将该部分土地依法转让给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将依法办理前述房屋的产权证书。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虽存在一定的瑕疵，但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2) 公司租赁的生产办公室场所

公司租赁通达电力办公楼第六层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该场所面积 300 平方米，年租金 6 万元，租赁期为 20 年，到期日为 2032 年 12 月 31 日。

为了避免重复建设造成资源浪费，公司与通达电力协议共用后者热电联产技改项目烟囱，该行为已经取得山东省环保厅《关于山东丰源通力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生物质发电项目与山东丰源通达电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技改项目共用烟囱请示的复函》（鲁环评函[2011]3 号）同意的批复。公司每年向通达电力支付烟囱使用费 9 万元。

2、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数量	购置时间	原值	净值	尚可使用年限(年)
高温高压秸秆锅炉及附件	1	2011/9/30	4,795.89	3,538.72	7.08
抽汽凝汽式汽轮机及辅机	1	2011/9/30	2,048.91	1,528.60	7.08
90T/h 反渗透过滤器水处理设备	1	2011/9/30	608.67	455.55	7.08
布袋除尘工程	1	2011/9/30	364.88	265.46	7.08
发电机及辅机	1	2011/9/30	211.50	152.89	7.08
风机	1	2011/9/30	162.86	118.57	7.08
直线螺旋取料机	1	2011/9/30	154.70	113.18	7.08
主变压器	1	2011/9/30	109.85	79.59	7.08
锅炉给水泵	2	2011/9/30	175.89	127.16	7.08

10KV 高压开关柜	18	2011/9/30	111.15	80.54	7.08
除灰渣设备	1	2011/9/30	82.91	60.55	7.08
1#带式输送机	1	2011/9/30	64.10	46.45	7.08
起重机	1	2011/9/30	58.80	45.36	7.08
低压开关柜	34	2011/9/30	58.19	42.50	7.08
脉冲燃气吹灰器	1	2013/10/18	56.62	52.14	9.17
1 号皮带机桁架	1	2013/12/13	52.14	48.83	9.33
110KV 主变间隔	1	2011/9/30	43.59	31.67	7.08
110kv 出线间隔	1	2011/9/30	43.59	31.67	7.08
1 号皮带输送机	1	2013/12/13	38.39	35.96	9.33
合计	70		9,242.63	6,855.39	

(三) 无形资产情况

1、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 类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43.94
系统软件	6.33
合计	650.27

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使用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受限情况
1	峰国用(2012)第 26 号	峰城区榴园镇王村、郑薛公路南侧	23,974.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 年 8 月 30 日	无

2、公司租赁的土地情况

2014 年 1 月 1 日，丰源有限与通达电力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约定通达电力将通力有限现使用的土地 28.7 亩租赁给丰源有限，租赁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十年，年租金为 4.20 万元。同时，双方约定“因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于 2012 年已经被丰源有限实际使用，双方确认 2012 年—2013 年也计算在租赁期之内，补交租赁费。

通达电力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将该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峰城支行，抵押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19 日至 2016 年 6 月 18 日。2014 年 9 月 9 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峰城支行出具《关于同意土地租赁函》，同意通达电力将该宗土地中的 28.7 亩租赁给山东丰源通力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租赁期限截止为该行需要实现该土地上抵押权之日。

（四）业务许可情况

根据《电力监管条例》、《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从事电力业务的企业应当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公司已取得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

（五）特许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六）公司人员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职正式员工 75 人，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分工	人 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燃料部人员	5	6.67%
发电部人员	63	84.00%
财务部人员	3	4.00%
行政管理人员	4	5.33%
合计	75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 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高中、中专及以下	39	52.00%
大学（含大专）	36	48.00%

硕士及以上	-	-
合计	75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年 龄 区 间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及以下	32	42.67%
31—40岁	14	18.67%
41—50岁	15	20.00%
51岁以上	14	18.67%
合计	75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徐士猛，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工程师。2002年进入通达电力，曾任通达电厂继电保护班班长，锅炉车间电气组组长，锅炉车间技术员，锅炉车间副主任，技术部检修主管。现任丰源股份公司检修主管。

张运虎，男，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技术员。2003年进入通达电力。曾任通达电厂锅炉检修组长，运行司炉，通力有限公司电厂运行单元长。现任丰源股份公司运行主管。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徐士猛目前持有丰源股份 5 万股，持股比例 0.22%。

张运虎目前持有丰源股份 1 万股，持股比例 0.04%。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及业务规模情况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万元）	7,830.39	11,853.01	11,187.82
发电量（亿千瓦时）	1.22	1.85	1.75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电力全部由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枣庄供电公司以每千瓦时 0.75 元的价格收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生物质燃烧发电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农作物秸秆、树皮废渣等生物质材料，所有燃料采购自外部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除在 2013 年向中科生态采购 394,035.38 元的废浆渣外，其余生物质燃料的供应商全部为自然人，近两年一期向自然人采购生物质燃料的金额分别为 8,540.28 万元、7,704.64 万元和 3,391.68 万元，占各期生物质燃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49% 和 100.00%。

公司的供应商主要为自然人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针对该特点制定了严格的《生物质燃料收购办法》和《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对供应商开发、燃料市场调研、价格制定及调整、车辆出入厂管理、过磅管理、质量检验、货款结算、存货盘点及监督检查等均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并在经营过程中得到了良好的执行。此外，公司定制开发了生物质燃料智能管理系统，为燃料收购和存货管理提供了系统化的控制、查询和分析功能，有效的提高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决策的效率。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了采购合同，而对于供货量较小、供货不稳定的供应商未签订采购合同。

为了防范现金支付的风险，公司尽量避免用现金直接支付供应商货款，在《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对此做了明确规定，并在报告期内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近

两年一期与供应商的结算全部采用通过公司账户网银转账的方式，不存在现金付款的情形，即保证了资金的安全也确保了采购的真实性和可追溯性。

生物质燃料部一般每 7-10 天进行一次燃料结算，结算时价格质量标准、结算明细表、质检部验收入库单等结算支撑资料整理齐全，并据此编制结算表交由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报经营副总经理或总经理审批，然后送交财务部发放。财务部接到结算单及入库验收单后，核对入库验收品种、数量、明细、金额，办理结算，货款一般于一个工作日内通过网银转账的方式支付给各供应商。财务部携带身份证复印件和供应商的委托函将当月 20 号之前支付的款项集中去税务局开具采购发票。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14 年 1-8 月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张宗坡	1,026.97	30.28%
2	赵恒杰	352.83	10.40%
3	章英	314.44	9.27%
4	贾广升	277.25	8.17%
5	杜玉栋	184.61	5.44%
合计		2,156.09	63.57%
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张宗坡	2,687.29	34.70%
2	赵恒杰	842.55	10.88%
3	贾广升	780.55	10.08%
4	杜玉栋	770.78	9.95%
5	章英	361.34	4.67%
合计		5,442.51	70.28%
2012 年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张宗坡	3,472.23	40.66%

2	贾广升	915.77	10.72%
3	赵恒杰	521.83	6.11%
4	李纪广	483.48	5.66%
5	周飞	319.29	3.74%
合计		5,712.59	66.89%

公司 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3.57%、70.28%和 66.89%，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融资合同

(1) 委托借款合同

借款方	委托方	受托行	金额	利率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丰源股份	远航煤业	中国农业银行 枣庄峰城支行	1800万 元	8.645%	2012年3月6日 至2015年3月5 日	2014年7月 提前偿还

(2) 统借统还融资协议

资金使用方	资金拨付方	金额	利率	截止期限	履行情况
丰源股份	丰源集团	1亿元	6.5%	2016年11月24日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内容提要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枣 庄供电公司	根据每月月底输入国家电网 的数量按照0.75元/千瓦时的 价格结算	2012年12月	正在履行

3、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 100 万以上的设备采购及工程合同以及与主要供应商

签署的燃料收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	合同金额 或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枣庄春秋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堆料场建设	106.02 万元	履行完毕
2	山东山矿机械有限公 司	购买皮带式传送机等设备	133 万元	履行完毕
3	张宗坡	燃料收购框架协议	2014 年 2 月	正在履行
4	赵恒杰	燃料收购框架协议	2013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5	章英	燃料收购框架协议	2013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6	贾广升	燃料收购框架协议	2013 年 11 月	正在履行

4、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内容提要	履行情况
1	通达电力	丰源股份	土地28.7亩，租赁期限十年，年租金为4.2万元	正在履行
2	通达电力	丰源股份	办公楼3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年，年租金为200元/平方米。	正在履行
3	通达电力	丰源股份	双方共用烟囱，年租金为9万元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生物质原料，通过燃烧生物质，发电机组生产电力，随后公司向电网公司销售发出的电力，并根据单位电量价格与供应电网公司的电量逐月进行结算。公司从电网公司获得的收入，扣除发电以及生产经营的各项成本费用后获得利润。提取公积金、支付股息后的留存利润将继续投入经营。

（一）采购模式

燃料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工作，包括原材料供应市场信息调研和收集，对供应商进行开发、与供应商签订长期采购合同并根据市场情况制定、调整采购价格，全面组织采购工作。

1、原材料供应布局

公司目前已与 50 多个生物质燃料供应商建立密切合作关系，并与其中 20 多个核心供应商签订了采购合同。为鼓励农民发展麦秸、玉米秸等黄色秸秆及小品种燃料收购，引导社会力量逐步增加收购点，提高燃料供应量，公司与供应商协商后，在以电厂为中心近 100 公里区域半径内，由各个供应商根据当地农作物分布、产量及距离拟建厂址远近等因素，合理布置多个生物质燃料收购站，供应商对其集中管理、统一结算。在合作期间，公司在既定区域内不再设置其他供应商；供应商承诺不向第三方供应，该区域树皮燃料不外流，不挂靠其他区域客户供应。供应商在收购站对生物质燃料进行粉碎加工和储藏，然后根据公司需要运送至电厂。即生物质燃料采用各收购点分散收购、存放，发电厂集中存放，供应商定期向电厂内运送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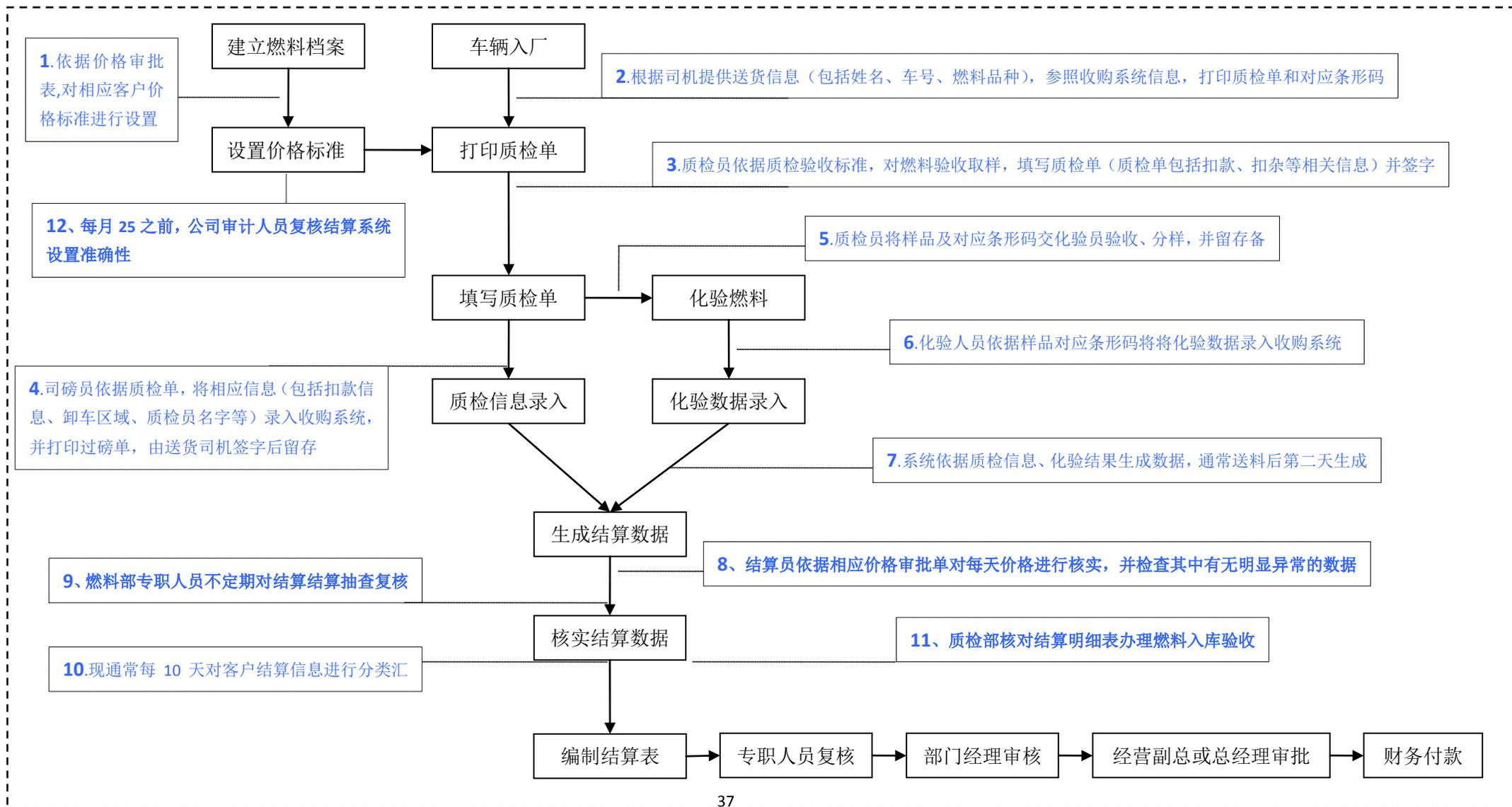
2、原材料采购流程规范

燃料部根据原材料市场的供求状况和原料特性，合理制定标准采购价格，并根据灰分、水分等的不同调整。原材料运送至电厂料场后，公司进行质检和化验，根据原材料的灰分、水分等技术指标确定该批原材料的结算价格。

公司制订了《生物质燃料收购管理办法》，对采购流程包括供应商开发、燃料供应市场调研、燃料运输、过磅、现场质检、化验、入库、货款结算以及整个流程的监督检查进行了详尽的规范，并开发设立了专门的燃料采购登录系统。

生物质燃料采购结算监督流程如下表所示：

丰源股份生物质燃料收购结算监督流程图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连续生产模式。首先，由于电力能源不易存储，电厂发电后直接输送到电网供给电力用户，发电量越多，公司的收入越高，单位成本越低，效益越高；其次，发电机组的非正常停运将带来不必要的经济损失和能量的浪费。除了正常的检修外，电力生产采取连续生产的模式。公司一般以 85—90 天为周期对主要生产设备进行检修，每一检修轮次耗时 6 天左右。

（三）销售模式

在“厂网分开、竞价上网”的电力体制下，公司生产的电力全部销售给电网公司。公司与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枣庄供电公司签订了售电合同，按照约定价格销售电力并按月结算。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物质发电。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2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归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的其他电力生产（D4419）；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

（一）行业管理和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生物质能发电涉及国民经济的多个领域，其经营应服从多个政府部门的监督管理。公司行业主管单位为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

（1）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中国电力行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和制定国家关于电力行业和电力市场的重大政策，负责组织制定电力供应价格、监督检查电力行业价格政策的执行，审批、核准和稽察重大电力建设项目和依据国务院的规定管理国家能源局。

（2）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于 2013 年与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整合，重新组建后国家能源局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并继承了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的智能。国家能源局主要负责拟订能源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能源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负责电力行业管理，组织制定行业标准，监测行业发展情况，衔接行业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负责能源预测预警，发布电力信息，参与电力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牵头开展电力国际合作，按规定权限核准或审核境外重大电力投资项目等。

此外，公司在日常运营中接受供电企业的实时监控和调度管理，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符合电力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查询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sdb.nea.gov.cn）的官方网站并电话咨询，实地走访枣庄供电公司，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丰源股份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合法规范运营，所发电力经过电网自动化系统的实时监控符合监管部门制定的标准，未有受到电力监管部门批评、警示、行政处罚或被要求规范、整改的情形；报告期内，丰源股份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或要求规范、整改的情形。

2、主要法规和政策

为充分合理利用生物质资源，积极推进生物质资源的梯级综合利用，发挥生物质能在生产液体燃料、电力、热力等方面的综合效益，实现能源、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国家近几年推出了一系列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优惠政策。

（1）行业发展规划

2012 年底，国家能源局印发《生物质能发展“十二五”规划》目标，到 2015 年生物质能年利用量超过 5,000 万吨标准煤。其中，生物质发电装机容量 1,300 万千瓦、年发电量约 780 亿千瓦时，生物质年供气 220 亿立方米，生物质成型燃料 1,000 万吨，生物液体燃料 500 万吨。

（2）行业相关法规和产业政策

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已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生物质能是重要的可再生

清洁能源，生物质发电项目在电力供应、电价和税收等方面得到了更多的扶持和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利用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发电”，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指出：“积极扶持和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加快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国家发改委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将“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地热能、海洋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列为“鼓励类”产业。2009年6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9]45号）将生物质发电列为现代生物产业发展重点领域。

2006年1月4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发改价格[2006]7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规定生物质发电项目补贴电价标准为每千瓦时0.25元。发电项目自投产之日起，15年内享受补贴电价。2007年1月11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调配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07]44号）进一步明确了生物质发电电价附加收入调配的依据。

2006年5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2006年6月20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发布的《中央重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2006-2010年）》（财建[2006]318号）都将生物质发电项目列入重点扶持项目。

2007年7月25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发布的《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规定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农林废弃物直接燃烧发电项目产生的上网电量。

2008年8月20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号）规定了利用农作物秸秆及壳皮发电收入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08年12月9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农作物秸秆、树皮废渣发电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序号	政策和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0 号）	1996 年 4 月
2	《电力监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32 号）	2005 年 5 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
4	《国家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
6	《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
7	《生物质能发展“十二五”规划》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3 号）	2006 年 1 月
9	《关于印发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9]45 号）	
10	《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配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06]7 号）	2006 年 1 月
11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调配暂行办法》（发改价[2007]44 号）	2007 年 1 月
12	《国家发改委关于完善农林生物质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1579 号）	2010 年 7 月
1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	2008 年 7 月
1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补充的通知》（财税[2009]163 号）	2008 年 7 月
15	《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 号）	2011 年 8 月
16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2008 年 1 月
17	《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 号）	2008 年 1 月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概况

1、行业发展已具规模

在国家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优化电力结构的政策引导下，我国的生物质发电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截至 2013 年底，除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以外，全国已经有 28 个省（市、区）开发了生物质能发电项目。全国累计核准容量达到 12,226.21 兆瓦，其中并网容量 7,790.01 兆瓦，占核准容量的 63.72%。

受资源因素和各地区生产特性的影响，燃料资源丰富的地区生物质能发电项目能够有效降低生产成本，规模效益较高。从地区分布看，生物质能发电装机主要集

中在华东地区，并网容量达 3,514.84 兆瓦，占全国总装机容量的 45.12%，居全国首位。华中地区、南方地区分别以 1,438 兆瓦和 1,096 兆瓦位列全国第二第三位。

江苏省、山东省生物质发电累计核准容量分别为 1,395 兆瓦、1,376 兆瓦，分别占全国累计核准容量的 11.42%、11.27%，居全国前两位。核准容量排在三至六位的是湖北省、浙江省、黑龙江省、吉林省，六省累计核准容量占全国总核准容量的 50.08%。

2、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可再生性好，利于能源结构的调整

煤炭、石油和天然气是我国传统燃料发电使用的主要燃料，这些化石燃料产生的地质年代久远，是不可再生资源且日益枯竭。而生物质燃料通过植物光合作用以及微生物的代谢产生，具有可再生性且分布广泛。根据我国《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2020 年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将占发电总装机容量的 30%。

②我国生物质资源较为丰富

我国具有丰富的生物质资源，现有生物质资源可折合标准煤约 5.4 亿，随着有机废弃物的增加和边际土地的开发，估计到 2050 年我国生物质资源最高可达 14 亿吨标准煤，其中可供清洁能源化利用的生物质能资源潜力达 8.9 亿吨标准煤；出现有相当于 2.8 亿吨标准煤的有机废弃物外，新增各类有机废弃物资源约合 2.7 亿吨标准煤，现有低产林地增产潜力约 1.37 亿吨标准煤，新开发边际土地的生物质能资源生产潜力约 2 亿吨标准煤。

③环保效益好，利于促进能源可持续发展

生物质发电技术是利用生物质原料作为发电燃料，由于生物质原料在生长时需要的二氧化碳量相当于它燃烧时排放的二氧化碳量，因而生物质发电项目对大气的二氧化碳净排放量近似于零。据估算，投资建设一台 25MW 级的生物质直燃发电项目，按年运行 6000h 计算，每年可消耗农林废弃物 30 万吨左右，可发电量约 1.6 亿千瓦时，与同类型火电机组相比，每年可替代标准煤约 9 万吨，减排二氧化碳 10

万吨以上。具体来说，如果我国生物质能利用量达到 5 亿吨标准煤，每年就会减少约 3.5 亿吨的二氧化碳、近 2500 万吨的氮氧化物和烟尘的排放量，这将产生巨大的环境效益。

(2) 不利因素

① 生物质发电原料收储较为困难

生物质发电损耗率高，发电标准煤耗高，热效率较低，是典型的“小电厂大燃料”产业。保证燃料供应是生物质发电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秸秆原料具有收集范围广、重量轻、体积大、不适合长距离运输等特点，这就导致了燃料收储的困难。由于农作物秸秆收购具有很强的季节性，难以做到均衡连续收购，为了保证连续发电，生物质发电企业一般至少需储存一个月左右的秸秆量，因此确保生物质发电原料充足有一定困难。

② 生物质发电上下游配套产业发展不协调

由于生物质发电产业在我国还刚刚起步，无论是项目建设期间还是运营期间，生物质发电行业都需要相关配套产业的支持，如设备的设计，生产、租赁、维修、原材料的收集、运输的规模化与专业化、品质保证等。而目前这些配套产业还处在发展初期，存在技术水平、研发能力、信用保证等方面的不足。这都将极大地制约生物质发电行业的发展。

3、行业上下游分析

生物质发电行业的产业链如下：



生物质发电的上游是农业生产产生的生物质燃料，下游是居民用电和生产用电等全社会的用电需求。

(1) 上游行业的影响

我国是农业大国，农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量生物质如树皮、秸秆等，为生物质发电行业提供充足的原料供应。我国鼓励生物质发电，在保证生物质发电优先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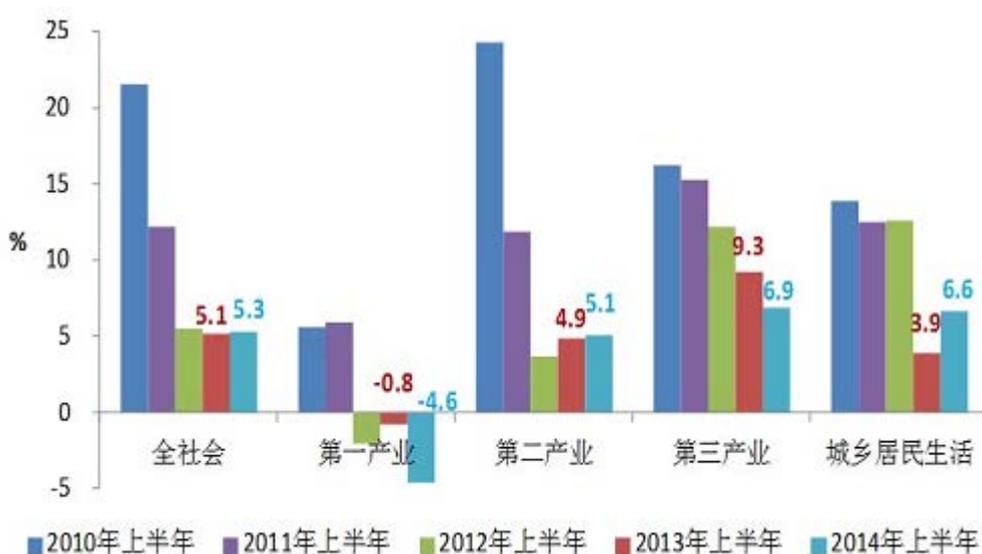
网的同时，0.75元/千瓦时的上网电价也高于普通煤电价格。因此生物质发电盈利的关键在于生产成本。生产成本结构中固定成本比重高，必须通过提高发电量以摊薄固定成本。据分析，盈利能力差的生物质发电项目一般多为成本控制、内部管理不善以及原材料供应不足所导致。因此，燃料供应成为生物质发电项目能否产生盈利的关键。一方面，燃料的供应要充分，另一方面，采购的价格要合理。

生物质燃料具有体积大、密度小、运输成本高的特点，运输半径划定了燃料的经济供给区域。供给区域内的农作物种植面积构成了生物质燃料的供应基础，能够收集并用于销售的生物质才是有效供给。为了能够引导农民开展麦秸、玉米秸等黄色秸秆及小品种燃料的采集，必须制定合理的采购价格。采购价格的高低既要满足激励农民燃料收购的积极性的要求，还要确保公司具有一定的盈利空间。

随着生物质的应用的多样性发展，原材料的采购竞争会更加激烈，如果因此增加采购成本，将对行业的盈利能力构成威胁。

(2) 下游行业影响

电力作为重要的生产生活用能源，对社会生产和居民生活具有重要影响。用电需求也不断推动电力行业的发展。目前，生物质发电在总体电力供应中比重还比较低，但是其绿色环保的特点，在改善环境、节约能源方面的优势，使其未来的发展前景广阔。



资料来源：中电联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

如上图所示，201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电力消费需求平稳增长，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5.3%，二季度增速逐月回升；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同比增长6.6%，第三产业用电增长6.9%，第二产业用电增长5.1%。根据中电联发布2014年上半年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下半年我国经济有望保持平稳增长，用电需求增速稳中有升。预计全年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6%左右，其中下半年增长6.5%左右。社会用电需求的不断提高，对于生物质发电行业的发展将起到进一步的促进作用。

4、行业进入壁垒

(1) 行业准入

新建生物质发电项目需要经过相当严格的审批程序，只有获得相关批准，方能开始建设。

(2) 资金壁垒

生物质发电项目的投资规模大，一个2.5MW机组的投资金额约在1.5亿元左右，且建设周期长，需要较为雄厚的资金实力。

(3) 技术壁垒

电力生产经营是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有很强的专业技术队伍。发电厂是复杂的电力系统中的一个环节，接入和退出均会对系统产生影响，因此必须协调发电商、电网公司、当地政府和用户等多方利益后，才能够使新的电源项目接入系统。

(4) 环保壁垒

生物质发电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较高，必须具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技术和设备，取得国家环保部门的批准。

(三) 公司的竞争地位

生物质发电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在现行国家电力管理体制下，生物质发电行业的竞争主要体现在原材料采购方面的竞争。

1、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公司附近的生物质发电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机组规模	与公司距离
1	临沂国能生物质电厂	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	1×30MW	70 公里
2	长青鱼台生物质电厂	济宁鱼台县鱼城镇	1×30MW	160 公里
3	国能邳州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邳州市戴圩镇	1×30MW	80 公里

根据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07 年 7 月 17 日颁布的《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国家电网企业应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上网电量。因此，公司所属行业所生产的电力产品，在销售渠道和销售对象等方面与同行业企业并不构成竞争关系。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原材料采购优势

生物质发电项目的盈利能力对燃料供应是否充足具有较高的依赖性。据统计，报告期内公司每年消耗的生物质原料为 30 余万吨。受限于运输半径的经济效价比，公司燃料供给来源于大约方圆 60 公里范围之内。以公司电厂为中心，半径 50 公里范围内玉米种植面积 38,668 公顷，玉米粮食产量 27.84 万吨，玉米秸秆产量 37.31 万吨；小麦种植面积 40,667 公顷，小麦粮食产量 25.62 万吨，小麦秸秆产量 30.14 万吨；其他农作物种植面积 31,334 公顷，秸秆产量 21.15 万吨；另有石榴树栽种面积 8,666.71 公顷，年剪枝 5.85 万吨。综上所述，仅公司电厂半径 50 公里内，生物质燃料年产量合计即达 100 万吨，该区域内尚无其他生物质发电厂，因此公司原材料供应充足，且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因燃料供应不足导致电厂停产的情形出现。

同时，公司非常重视原材料的采购工作，制定了生物质燃料收购办法，对原材料的采购工作进行了周密安排和部署。燃料部密切关注原材料市场的供求状况和价格变化，快速反应，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保证优质、低价原材料的供应不间断，很好的维持发电机组的正常运作。

（2）管理团队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一支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的管理队伍。主要管理团队成员多年来一直在电力生产、生物质发电行业从业，在管理、技

术等方面有着丰富积淀和经验，熟悉生物质发电行业的发展趋势，对于技术方向和原料市场有着高度的敏感性，保障了公司的可持续增长。

公司拥有一支稳定、具备现代管理意识和高效执行力的专业化管理团队，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了人力资源保障。

（3）技术积累优势

公司从事生物质发电行业已经有 3 年的时间，生产实践中，在安全生产和提高运营效率方面的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为公司迎接未来的经营挑战作了充分技术经验储备。

3、公司的竞争劣势

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很大，公司一期工程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母公司丰源集团于 2010 年发行的公司债券，至今尚未归还，如果丰源集团要求公司提前偿还借款，将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目前公司拟投资兴建二期生物质发电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及营运资金约需 1.5 亿元左右。由于公司当前筹资渠道单一，假如无法通过资本市场获得所需资金，将严重制约公司的规模扩张。

（四）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运营生物质发电项目上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在对原材料市场调查研究和缜密论证的基础上，积极响应国家可再生资源利用的产业政策支持和各项优惠措施的激励，拟投资兴建二期生物质发电项目，为实现规模效益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大胆实践，扬长避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不遗余力。为社会创造价值，回报股东。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重大事项基本履行了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程序，并不存在诸如董事、监事未及时换届等不规范的情况。有限公司股权变动之前，丰源有限的《公司章程》并未对关联交易做出约定，也无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进行规范，因此股权变动之前丰源有限发生的、重大的关联方交易，均未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股权变动后，公司建立健全“三会一层”治理结构，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制定了明确的决策权限并严格履行重大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二、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自 2014 年 10 月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开三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仍较短，上述机构的运行还有待于实践。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

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丰源股份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现代企业治理制度，与治理机制相配套，公司还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保护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疑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还通过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机制。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规规章或指引的规定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制度，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仍需加强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熟悉《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细则等规定，保障股东各项权利，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公司独立性

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关联方完全独立，资产独立，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重大纠纷，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一）资产独立

公司由丰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丰源有限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房屋、生产经营设备以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租赁资产。上述资产全部由公司承继，确保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土地使用权等权利人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合法拥有厂房、料棚等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生产经营设备，因公司房屋建筑物主要建设在通达电力所拥有的土地上，股份公司与通达电力就该部分土地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公司与通达电力分别就办公楼以及烟囱的使用签订租赁合同。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股份公司的各项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重大纠纷，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金，未在关联方处领取薪金，未在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事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制度。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公司银行账户独立，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公司运作规范，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股份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股份公司目

前下设综合办、燃料部、财务部、生产部、审计部等 5 个职能部门。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不存在职能部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混同的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物质能源发电，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支持体系、生产管理、人员管理财务管理体系与市场营销体系，不存在与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关系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只有黄敬利。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张井峰、张庆吉、王晖、孙潇睿、胡静、王叶震、黄敬利、杜延营、张艳峰。

（3）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1）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	山东丰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陶志远
成立日期	1998年7月21日
注册资本	21,300.00万元
住所	枣庄市峰城区榴园镇王庄村（山东丰源通达电力有限公司院内）
经营范围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对外投资；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矿山机械配件的制造、销售；电子技术开发、服务与咨询；矿山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000018070843
股权比例	峰城国资公司持股45.75%，温州环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6.90%，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1.41%，上海财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7.98%，海润泰达控股有限公司持股3.29%，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21%，立元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11%，黄永友持股2.07%，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88%，宋将林持股1.80%，陶志远持股1.50%，家景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15%，上海荣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24%，温州锐拓创业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股0.47%，程刚持股0.14%，杭州吉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0.09%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忠明
注册号	370400018009759
住所	峰城区宏学路64号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的投资、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年9月23日
注册资本	28,800.00万元
股权比例	峰城区国资局持股100.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	----------	--------

山东丰源远航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69441952-6
山东丰源通达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74567937-X
山东丰源远航煤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55788170-6
昭通金寰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67659591-3
枣庄市清泽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66572090-X
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67920689-9
枣庄丰源中科废品收购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77630703-4
单县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77634082-X
菏泽丰源煤化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79619264-7

①山东丰源远航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丰源远航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志远
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400000000743
住所	枣庄市峄城区桃花路3号
经营范围	煤炭批发经营（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建材、钢材、木材、水泥、石膏、五金、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电器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洗涤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劳保用品、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及配件、轮胎、纸制品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物流信息咨询；陶瓷制品、塑料制品及原料、文体用品、包装材料、工艺礼品(除金银)、玩具、轴承、制冷设备、压缩机及配件、纺机配件、纺织原料（除棉花）、皮件制品销售。(以上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审定的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9月4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股权比例	丰源集团100.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②山东丰源通达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丰源通达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志远

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400018012720
住所	枣庄市峯城区榴园镇王庄（峯城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发电、供热、废渣销售；投资低聚木糖项目的建设；自营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复混肥生产、销售；有机肥料生产、销售；高强度瓦楞纸生产、销售；纱管纸及纸制品生产、销售；农副产品收购（不含国家限制产品）；废纸收购经营；寡糖（I）；低聚木糖（木寡糖）生产、销售。（以上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	25,000.00万元
股权比例	丰源集团持股100.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③山东丰源远航煤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丰源远航煤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延武
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000000001997
住所	枣庄市峯城区榴园镇王庄村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限分支机构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精煤、洁净煤的加工；矿山机械配件的生产、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9日
注册资本	66,800.00万元
股权比例	丰源集团持股100.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④昭通金寰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昭通金寰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永清
营业执照注册号	530600100005366
成立日期	2008年07月28日
住所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湖畔名园22幢3单元702室
经营范围	矿产品（不含国家管制矿产品）销售。

注册资本	20,500.00 万元
股权比例	丰源集团持股80.00%，云南金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00%
公司类型	非自然人出资有限公司

⑤ 枣庄市清泽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枣庄市清泽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志远
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400018015610
公司成立日期	2007年04月15日
住所	枣庄市峰城区榴园镇王庄工业园（山东丰源通达电力有限公司院内）
经营范围	石榴叶药物技术及功能化妆品技术与开发(经营范围涉及国家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股权比例	丰源集团持股60.00%，北京博臣永道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0.00%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⑥ 山东丰源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丰源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志远
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400018015870
公司成立日期	2007年06月21日
住所	枣庄市峰城区桃花路3号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五金、建筑材料的生产及销售；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租赁；限分支机构经营：预拌商品混凝土的生产与销售。（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审定的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500.00万元
股权比例	丰源集团持股29.75%，上海丹迪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持股70.25%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⑦ 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殷涛
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400000000288
公司成立日期	2008年08月15日
住所	山东省枣庄峰城区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子午轮胎（含半成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机械设备、模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研发、销售、安装及相关服务；轮胎生产技术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相关服务。（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5,439.00万元
股权比例	峰城国资公司持股44.96%，丰源集团持股24.47%，山东八一轮胎制造有限公司持股30.57%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⑧ 枣庄丰源中科废品收购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枣庄丰源中科废品收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中国
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400018014602
公司成立日期	2005年06月06日
住所	枣庄市峰城区榴园镇王庄
经营范围	废品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股权比例	通达电力持股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⑨ 单县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单县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志远
营业执照注册号	371722018002971
公司成立日期	2005年06月24日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单县张集镇
经营范围	煤矿筹建（不得从事煤炭开采）；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60,00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比例	丰源集团持股80.00%，菏泽市投资开发公司持股2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⑩菏泽丰源煤化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菏泽丰源煤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志远
营业执照注册号	371700018012637
公司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12日
住所	菏泽市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三楼
经营范围	煤炭机械、煤化工机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199.35万元人民币
股权比例	丰源集团持股100.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二）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它关联方中同以生产、销售电力为主营业务的是通达电力。公司是生物质能源发电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十四条“电网企业应当与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签订并网协议，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并为可再生能源发电提供上网服务”，公司所生产的电能由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枣庄供电公司优先于其他非生物质发电企业进行全额收购。通达电力以脏杂煤和煤矸石为原料进行发电的传统型燃煤发电企业，属于非生物质发电企业。因公司生产的电力由电网公司优先、全额收购，因此通达电力的电力销售业务对公司电力销售不构成竞争关系。

公司是利用当地丰富的石榴枝、农作物秸秆、树皮废渣等可再生能源为原料的生物质能源发电企业，通达电力是以脏杂煤和煤矸石为原料进行发电的传统型燃煤

发电企业，公司和通达电力在燃料方面存在的差异使得二者在原材料采购方面也不具备同业竞争关系。

同时公司作为新型生物质能源发电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节能减排要求，享受相关的新能源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因此公司与通达电力之间虽同为发电企业，但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具体业务环节相互独立，公司与通达电力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三）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2014年10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自2012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下属公司山东丰源通达电力有限公司存在经营火力发电的业务，但由于采购、生产及销售均独立，不存在损害丰源股份的竞争行为；除通达电力以外，本公司及控股公司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丰源股份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未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丰源股份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除下属公司通达电力将继续经营非生物质火力发电业务外，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参与或从事与丰源股份性质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丰源股份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如丰源股份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丰源股份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丰源股份的同业竞争：

-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如丰源股份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丰源股份；
- （4）如丰源股份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公司承担由此给丰源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不再作为丰源股份的控股股东时终止。

2014年10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自2012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任职、投资、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丰源生物质所经营的业务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未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丰源生物质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人担任丰源生物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丰源生物质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丰源生物质及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如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担由此给丰源生物质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公司权益损害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做出规定。

（二） 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的发生，在《公司章程》规定了具体的防范措施。其中，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

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合计
张井峰	董事长	290,000	-	1.27%
张庆吉	董事兼总经理	293,000	-	1.28%
王晖	董事	-	-	-
孙潇睿	董事	-	-	-
胡静	董事	110,000	-	0.48%
王叶震	监事会主席	-	-	-
黄敬利	监事	1,320,000	-	5.76%
杜延营	职工监事	-	-	-
张艳峰	财务总监	-	-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无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所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签订的《劳动合同》情况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在公司领取工资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井峰、张庆吉、胡静、黄敬利、杜延营、张艳峰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劳动合同》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2、签订的相关承诺

(1)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声明与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对关联交易进行了承诺。

(3)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了《股份限售承诺函》，对股份转让的限制进行了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张井峰	董事长	通达电力	董事、总经理
王晖	董事	丰源集团	运营管理部经理
孙潇睿	董事	通达电力	山东丰源通达电力有限公司中科生态分公司总经理
王叶震	监事会主席	丰源集团	审计部经理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

(六) 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2012年1月至2014年8月期间，公司未设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由陶志远先生担任；2014年8月丰源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张

井峰、张庆吉、王晖、孙潇睿、胡静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张井峰为董事长。

2014 年 9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井峰、张庆吉、王晖、孙潇睿为公司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胡静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张井峰为董事长。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2、监事变动情况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8 月期间，公司未设立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由杜延营担任；2014 年 8 月丰源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黄敬利、王叶震以及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杜延营组成，其中王叶震为监事会主席；2014 年 9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黄敬利、王叶震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杜延营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其中王叶震为监事会主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8 月，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张井峰担任；2014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庆吉为总经理、张艳峰为财务总监。2014 年 9 月 28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庆吉为总经理、张艳峰为财务总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中金额单位未经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审计意见类型、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8 月的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14]第 3-00522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进行编制。

（三）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579,767.56	19,928,179.50	1,336,741.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794,349.57	25,970,667.56	71,215,442.66
预付款项	12,312.21	81,011.41	1,485,491.94
应收利息	606,895.8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5,793.42	512,905.63	439,716.43
存货	4,030,247.69	13,418,900.47	11,670,031.4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5,069,366.26	59,911,664.57	86,147,424.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3,453,184.96	109,580,052.16	103,761,418.58
在建工程	602,243.40	740,943.40	392,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502,718.00	6,597,642.80	6,740,03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14,684.39	504,804.87	942,831.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000.00	409,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928,830.75	117,832,943.23	111,836,279.62
资产总计	178,998,197.01	177,744,607.80	197,983,704.07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520,261.64	4,955,790.69	1,841,343.81
预收款项	6,645.16	9,256.24	8,904.80
应付职工薪酬	665,948.42	650,510.34	93,050.25
应交税费	2,069,313.96	4,157,183.23	-3,688,571.71
应付利息	4,966,666.70	702,493.34	160,826.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558,146.41	5,107,555.67	53,599,624.4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786,982.29	15,582,789.51	52,015,178.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000,000.00	18,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0.00	118,000,000.00	118,000,000.00
负债合计	115,786,982.29	133,582,789.51	170,015,178.3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2,914,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6,907,637.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16,181.83	2,416,181.83	796,852.58
未分配利润	30,973,395.89	21,745,636.46	7,171,673.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211,214.72	44,161,818.29	27,968,525.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8,998,197.01	177,744,607.80	197,983,704.07

利润表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8,303,922.89	118,530,077.37	111,878,226.50
减：营业成本	52,950,561.86	95,400,562.78	92,980,235.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32,604.25	854,256.4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709,988.80	3,245,645.96	1,615,557.47
财务费用	4,481,820.40	7,094,866.83	6,684,546.28
资产减值损失	10,839,518.07	-1,752,104.68	2,743,941.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89,429.51	13,686,850.03	7,853,945.82
加：营业外收入	725,966.20	2,944,939.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4,499.34		
减：营业外支出	268,967.54	471.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46,428.17	16,631,318.70	7,853,945.82
减：所得税费用	-2,481,331.26	438,026.17	-685,985.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27,759.43	16,193,292.53	8,539,931.2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9,227,759.43	16,193,292.53	8,539,931.22

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931,959.84	185,702,778.73	76,346,018.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1,066.81	2,942,939.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34.78	51,983.69	29,425,507.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652,861.43	188,697,702.29	105,771,525.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208,565.28	88,213,414.96	98,369,126.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89,670.17	4,536,622.98	4,171,079.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03,810.79	3,549,791.80	152,062.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9,601.72	50,142,720.91	631,735.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871,647.96	146,442,550.65	103,324,00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81,213.47	42,255,151.64	2,447,521.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91,394.77	17,065,947.48	15,216,885.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1,394.77	17,065,947.48	15,216,885.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1,394.77	-17,065,947.48	-15,216,885.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21,637.00		
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21,637.00		1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9,867.64	6,597,766.61	6,706,813.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39,867.64	6,597,766.61	6,706,813.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8,230.64	-6,597,766.61	11,293,186.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51,588.06	18,591,437.55	-1,476,176.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28,179.50	1,336,741.95	2,812,918.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579,767.56	19,928,179.50	1,336,741.9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4年1-8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416,181.83	21,745,636.46	44,161,818.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416,181.83	21,745,636.46	44,161,818.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914,000.00		6,907,637.00					9,227,759.43	19,049,396.4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227,759.43	9,227,759.4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14,000.00		6,907,637.00						9,821,637.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914,000.00		6,907,637.00						9,821,637.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 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914,000.00		6,907,637.00				2,416,181.83	30,973,395.89	63,211,214.7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3 年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796,852.58	7,171,673.18	27,968,525.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796,852.58	7,171,673.18	27,968,525.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619,329.25	14,573,963.2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193,292.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19,329.25	-1,619,329.25	
1.提取盈余公积							1,619,329.25	-1,619,329.25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 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416,181.83	21,745,636.46	44,161,818.2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2 年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571,405.46	19,428,594.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571,405.46	19,428,594.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96,852.58	7,743,078.64	8,539,931.2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539,931.22	8,539,931.2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96,852.58	-796,852.58	
1.提取盈余公积							796,852.58	-796,852.58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 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796,852.58	7,171,673.18	27,968,525.76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编制合并报表时，公司与被合并子公司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和期间。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在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公司合并编制。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二）公司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申报期内无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其他主体，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没有发生变化。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成本，与购买方取得的按购买日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份额比较，确定购买日应予确认的商誉或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的金额。

5、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单项金额在200万元（含200万元）以上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在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1（关联方组合）	按纳入丰源集团合并范围的关联方划分组合
组合2（账龄组合）	除关联方组合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关联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2（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30%	30%
3年以上	50%	5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8、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③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投资方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有关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

或重大影响的，应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目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成本法转权益法：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导致对被投资单位由能够实施控制转为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投资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首先应按处置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然后比较剩余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前者大于后者的，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b.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c.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d. 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e.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5	5	9.50-2.11
机器设备	7-35	5	13.57-2.71
运输工具	5-10	5	19.00-9.50
电子设备	5	5	19.00
其他	5-10	5	19.00-9.5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或不存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11、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

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只有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构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所必须的构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2、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

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

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5)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3、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4、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5、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生产的电力直接输送至国家电网，根据销售合同或协议的约定，每月月底根据输入国家电网的数量作为结算依据，收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6、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8、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9、重要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2)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

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按修订后的、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的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该政策变更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 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具体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二) 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

1、收入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1) 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如下：公司生产的电力直接输送至国家电网，根据销售合同或协议的约定，每月月底根据输入国家电网的数量作为结算依据，收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2) 毛利率、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78,303,922.89	118,530,077.37	5.95%	111,878,226.50
营业成本	52,950,561.86	95,400,562.78	2.60%	92,980,235.33
营业利润	6,289,429.51	13,686,850.03	74.27%	7,853,945.82
利润总额	6,746,428.17	16,631,318.70	111.76%	7,853,945.82
净利润	9,227,759.43	16,193,292.53	89.62%	8,539,931.22
毛利率	32.38%	19.51%	2.62%	16.89%

公司报告期内产能基本饱和，营业收入波动很小，体现出公司稳定的生产经营能力。目前，国家对生物质发电持鼓励的态度，发出的电量优先上网并享受补贴电价，因此，公司的收入规模不受市场的制约，主要取决于产量。

从上表可见，2013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较2012年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如下：一是由于燃料中水分和灰分的下降导致毛利率增加了2.62个百分点；二是由于2012年枣庄供电公司回款不及时导致2012年末应收账款原值高达7,496.36万元，2013年回款状况良好，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回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也由2012年末的374.82万元减少到2013年末的199.14万元，因此，账面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也变化较大，2012年和2013年分别为274.39万元和-175.21万元；三是由于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前期需要购入大量固定资产和原材料，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金较大，公司2013年才开始缴纳增值税，而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导致2013年度因退税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294.29万元。

2014年1-8月营业收入较2013年同期增长了2.30%，而利润总额的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主要原因如下：一是由于燃料中水分和灰分的下降导致毛利率增加了12.86个百分点；二是由于2011年下半年电价补贴款1,186.56万元估计难以收回从而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导致2014年1-8月资产减值损失金额高达1,083.95万元。

(3) 报告期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8,303,922.89	100.00%	118,530,077.37	100.00%	111,878,226.5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合计	78,303,922.89	100.00%	118,530,077.37	100.00%	111,878,226.50	100.00%

报告期公司没有其他业务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十分突出。

①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	78,303,922.89	100.00%	118,530,077.37	100.00%	111,878,226.50	100.00%
合计	78,303,922.89	100.00%	118,530,077.37	100.00%	111,878,226.50	100.00%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非常明确，全部为电力销售收入。

②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枣庄	78,303,922.89	100.00%	118,530,077.37	100.00%	111,878,226.50	100.00%
合计	78,303,922.89	100.00%	118,530,077.37	100.00%	111,878,226.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只有一个客户，即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枣庄供电公司。公司的业务结

构、客户结构均符合电力行业的特点。

(4) 毛利率变动分析

①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企业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长青集团	22.28%	20.16%	19.89%
凯迪电力	24.65%	22.53%	25.13%
平均毛利率	23.47%	21.35%	22.51%
公司毛利率（2014年1-8月）	32.38%	19.51%	16.89%

从上表可以看出，生物质发电的毛利率一般在20%-25%左右，公司2012处于正式投产后的第一年，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水平属正常情况；2013年度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基本一致，2014年1-8月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如下：

影响生物质发电厂毛利率的主要因素是生物质燃料的质量和成本，质量和成本又主要取决于生物质发电厂所在区域内燃料的供应状况和电厂的燃料采购控制水平，上述两个因素决定了不同生物质电厂的盈利能力可能差异较大，如凯迪电力投资的十余家电厂就呈现较大的盈利差异。丰源股份设立时间短，燃料供应体系和内部控制措施的建立和完善均需要时间，公司在报告期内逐步加强收购点的开发、优化收购点的设置，择优选择供应商，加大单位热值的计量和统计，优化质量标准和基准单价的设置，合理选择收购时点，降低采购成本，加强市场调研，及时调整收购条件等等，使得公司的盈利能力逐步增强。此外，行业内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较为广泛，而丰源股份业务十分单一，加上各公司内部管理存在差异等，均对毛利率造成一定的影响。

②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78,303,922.89	-33.94%	118,530,077.37	5.95%	111,878,226.50
营业毛利	25,353,361.03	9.61%	23,129,514.59	22.39%	18,897,991.17
毛利率	32.38%	12.86%	19.51%	2.62%	16.89%

由上表可见，公司在营业收入变动不大的情况下，毛利率持续上升，尤其是 2014 年 1-8 月上升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销售单价保持不变，对毛利率的影响主要是燃料成本，而燃料成本主要取决于采购单价以及燃料的水分和灰分。

燃料成本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其质量和价格的控制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 响至关重要，为此，公司制定了《生物质燃料收购办法》，对供应商开发、燃料市场 调研、价格制定及调整、车辆出入厂管理、过磅管理、质量检验、货款结算、存货盘点 及监督检查等均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此外，公司定制开发了生物质燃料智能管理系统， 为燃料收购和存货管理提供了系统化的控制、查询和分析功能，有效的提高了内部控制 的有效性和决策的效率。

公司设立了生物质燃料部，负责组织市场调研并出具调研报告，生物质定价小组根 据市场调研、生产需求、燃料库存、货源地不同分别商定燃料价格、质量标准，报总经 理审批。生物质燃料部根据审批意见将收购信息录入结算系统，并将质检标准书面通知 质检员，然后组织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燃料质量及市场供应情况及时调整质量标准和收购价格，以某 地区的混合料收购为例，报告期内，其质量标准和基准单价变动如下：

执行日期	基准水分 (%)	基准灰分 (%)	基准单价 (元/吨)	价格调整
2012 年 6 月 2 日	50	11	240	奖 5 扣 5
2012 年 8 月 22 日	51	11	240	奖 6 扣 4
2012 年 10 月 19 日	50	11	240	奖 6 扣 5
2012 年 10 月 25 日	50	10	240	奖 6 扣 5
2012 年 11 月 9 日	49	10	240	奖 6 扣 6
2012 年 11 月 18 日	48	10	240	奖 6 扣 6
2013 年 4 月 11 日	47	10	240	奖 6 扣 6
2013 年 4 月 19 日	46	9	240	奖 6 扣 6
2013 年 5 月 15 日	46	9	235	奖 6 扣 6

2013年7月10日	46	9	230	奖6扣6
2013年8月28日	46	9	225	奖6扣6
2013年10月21日	46	9	215	奖6扣6
2013年12月23日	46	9	195	奖6扣6
2014年3月28日	44	9	195	奖6扣6
2014年4月14日	43	9	195	奖6扣6
2014年4月29日	41	9	195	奖5扣5
2014年7月16日	43	9	195	奖5扣5

注：奖5扣5指燃料的水分或灰分相对基准水分或灰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收购单价提高5元/吨，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收购单价下降5元/吨。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收购燃料的基准水分和基准灰分以及基准单价均呈现明显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2011年下半年才刚刚正式运营，燃料供应体系和内部控制措施的建立和完善均需要时间，周围农民对将农作物秸秆等生物质燃料作为商品销售也需要一个认识和接受的过程，2012年，生物质燃料市场供应紧张，公司的收购条件较为宽松，收购价格也相对较高，加之公司的检验体系和控制措施尚不完善，燃料中掺水、掺沙现象也时有发生，导致公司燃料成本较高，鉴于此，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应对措施，如加强收购点的开发、优化收购点的设置，择优选择供应商；加大单位热值的计量和统计，优化质量标准和基准单价的设置；合理选择收购时点，降低采购成本；加强市场调研，及时调整收购条件等等。

报告期内，燃料供应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和公司采购体系的逐步完善有效降低了单位热值的采购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采购数量 (吨)	水分 (%)	灰分 (%)	单价 (元/吨)	发热量 (千卡/吨)	热值单价 (元/千卡)
2012年1月	15,181.20	51.44	10.50	257.70	1,712.02	0.1505
2012年2月	21,954.96	48.83	10.50	267.28	1,821.64	0.1467
2012年3月	41,676.54	48.61	10.50	256.57	1,830.88	0.1401
2012年4月	44,168.98	47.13	10.50	244.04	1,893.04	0.1289
2012年5月	33,286.84	47.20	10.14	234.73	1,917.10	0.1224
2012年6月	30,220.74	45.40	10.25	254.21	1,984.45	0.1281

2012年7月	21,274.88	48.25	10.94	240.26	1,813.00	0.1325
2012年8月	24,089.35	49.17	10.40	238.14	1,814.86	0.1312
2012年9月	30,536.54	51.69	10.44	235.77	1,706.02	0.1382
2012年10月	32,058.24	46.20	8.87	272.81	2,054.35	0.1328
2012年11月	35,407.34	47.00	9.30	247.47	1,988.50	0.1245
2012年12月	25,441.60	44.35	9.21	252.41	2,106.55	0.1198
2012年合计	355,297.21	47.75	10.10	249.72	1,896.82	0.1317
2013年1月	13,912.04	42.31	9.40	254.09	2,177.98	0.1167
2013年2月	6,677.02	42.63	9.38	257.16	2,166.04	0.1187
2013年3月	29,385.54	44.25	8.64	255.09	2,153.50	0.1185
2013年4月	52,417.06	41.96	8.18	270.45	2,284.18	0.1184
2013年5月	37,968.36	41.75	8.68	255.35	2,255.50	0.1132
2013年6月	31,558.00	43.29	9.83	237.56	2,104.57	0.1129
2013年7月	24,412.42	44.01	9.64	234.30	2,088.58	0.1122
2013年8月	28,353.06	45.46	10.50	212.95	1,963.18	0.1085
2013年9月	27,884.28	41.12	9.35	242.01	2,231.71	0.1084
2013年10月	28,046.12	40.31	9.65	243.26	2,243.23	0.1084
2013年11月	31,501.08	40.72	9.94	230.77	2,204.26	0.1047
2013年12月	32,243.28	42.75	9.48	215.09	2,153.50	0.0999
2013年合计	344,358.26	42.47	9.29	242.91	2,179.40	0.1115
2014年1月	18,028.62	39.42	8.80	223.84	2,344.36	0.0955
2014年2月	1,091.10	29.74	9.79	269.48	2,676.67	0.1007
2014年3月	24,976.94	36.30	8.89	243.69	2,468.65	0.0987
2014年4月	11,075.40	29.56	8.29	286.14	2,796.73	0.1023
2014年5月	10,311.50	28.21	7.92	268.81	2,881.18	0.0933
2014年6月	16,494.54	29.92	9.08	246.02	2,722.36	0.0904
2014年7月	21,239.42	30.63	9.04	244.70	2,695.54	0.0908
2014年8月	17,435.74	34.83	9.24	229.36	2,504.14	0.0916

2014年1-8月合计	120,653.26	33.31	8.85	245.43	2,597.09	0.0945
--------------------	-------------------	--------------	-------------	---------------	-----------------	---------------

注：发热量由公司根据实验结果计算得出。

由上表可见，近两年一期采购燃料的平均单位热值单价分别为 0.1317 元/千卡、0.1115 元/千卡和 0.0945 元/千卡。单位热值单价逐年降低，与公司制定的基准水分、基准灰分以及基准单价的变动相一致。单位热值单价的下降，极大节约了原材料成本，提高了毛利率水平。

此外，根据公司每月实际的发电量及实际领用燃料的成本对比情况，也同样印证了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期间	燃料使用量 (吨)	燃料成本 (元)	发电量 (度)	料耗 (吨/千度)	单位燃料成本 (元/度)
2012年1月	28,151.20	6,154,605.46	15,692,256.00	1.79	0.39
2012年2月	29,394.96	6,751,904.65	16,306,752.00	1.80	0.41
2012年3月	27,012.38	6,122,476.51	15,556,464.00	1.74	0.39
2012年4月	30,994.90	6,835,778.21	16,477,824.00	1.88	0.41
2012年5月	23,428.26	4,988,626.84	12,065,328.00	1.94	0.41
2012年6月	29,265.64	6,634,109.49	16,719,120.00	1.75	0.40
2012年7月	34,491.75	7,650,896.53	15,035,328.00	2.29	0.51
2012年8月	14,408.56	3,176,036.10	9,141,792.00	1.58	0.35
2012年9月	33,073.06	7,059,735.82	15,646,128.00	2.11	0.45
2012年10月	24,595.08	5,779,310.05	12,463,968.00	1.97	0.46
2012年11月	25,836.72	5,890,735.26	10,184,760.00	2.54	0.58
2012年12月	33,502.96	7,592,584.69	17,693,640.00	1.89	0.43
2012年合计	334,155.47	74,636,799.61	172,983,360.00	1.93	0.43
2013年1月	32,791.04	7,256,542.64	17,897,000.00	1.83	0.41
2013年2月	14,263.86	3,069,533.46	7,645,440.00	1.87	0.40
2013年3月	34,114.46	7,286,227.59	17,805,040.00	1.92	0.41
2013年4月	30,771.90	7,136,964.98	15,362,600.00	2.00	0.46
2013年5月	24,764.89	5,701,029.92	14,273,160.00	1.74	0.40

2013年6月	32,029.74	7,157,921.73	15,843,080.00	2.02	0.45
2013年7月	27,846.28	6,249,779.31	16,967,720.00	1.64	0.37
2013年8月	24,400.12	5,168,577.63	13,497,000.00	1.81	0.38
2013年9月	30,967.14	6,766,922.00	17,373,840.00	1.78	0.39
2013年10月	23,014.58	5,119,966.29	13,381,720.00	1.72	0.38
2013年11月	28,495.56	6,221,365.73	17,152,520.00	1.66	0.36
2013年12月	33,170.16	6,836,358.81	17,763,240.00	1.87	0.38
2013年合计	336,629.73	73,971,190.09	184,962,360.00	1.82	0.40
2014年1月	28,728.62	5,727,080.31	15,216,960.00	1.89	0.38
2014年2月	13,091.10	2,609,433.54	9,587,600.00	1.37	0.27
2014年3月	23,276.94	4,946,436.11	16,576,560.00	1.40	0.30
2014年4月	26,075.40	5,739,187.17	19,410,600.00	1.34	0.30
2014年5月	15,311.50	4,574,099.92	13,231,680.00	1.16	0.35
2014年6月	24,794.54	7,058,851.78	18,903,720.00	1.31	0.37
2014年7月	13,834.26	3,544,972.83	11,350,240.00	1.22	0.31
2014年8月	27,435.74	6,405,529.46	21,446,040.00	1.28	0.30
2014年1-8月合计	172,548.10	40,605,591.12	125,723,400.00	1.37	0.32

注：上表统计的发电量与公司审定后各年度实际发电量略有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与供电局结算的截止日为每月25日左右，而财务报表中的营业收入是截止到31日。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单位燃料成本分别为 0.43 元/度、0.40 元/度和 0.32 元/度，而报告期内的不含税销售单价为 0.64 元/度，燃料成本变动对 2013 年和 2014 年 1-8 月份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 4.69% 和 12.50%，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数据基本一致，可见公司毛利率的大幅变动主要是由燃料的水分、灰分和单价的变动所致。

2、营业成本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营业成本的构成如下：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0,722,213.94	76.91%	78,107,971.84	81.87%	77,254,562.23	83.09%

直接人工	1,783,926.01	3.37%	2,544,280.90	2.67%	2,260,125.19	2.43%
制造费用	10,444,421.91	19.72%	14,748,310.04	15.46%	13,465,547.91	14.48%
营业成本合计	52,950,561.86	100.00%	95,400,562.78	100.00%	92,980,235.33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主要成本是原材料,即生物质燃料,符合生物质发电行业的特点,报告期内的营业成本中,2013年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较2012年小幅下降,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占比小幅上升;2014年1-8月原材料占比较2013年下降较大,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占比上升较大,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随着燃料供应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和公司采购体系的逐步完善有效降低了单位热值的采购单价,有效降低了单位发电量的原材料成本。

因公司是电力生产企业,产品单一,全部为电力,而电力不易储存,公司生产出来的电力直接输送给电网企业实现销售,考虑到以上特点,公司对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是:当月生产领用原材料按照加权平均法计算并计入生产成本的材料费科目,当月生产人员的薪酬计入生产成本的人工费科目,当月发生的制造费用先在制造费用科目进行归集,月末全部转入生产成本的其他直接费用科目;月末将生产成本各明细科目余额全部转入产成品并进而全部转入销售成本,月末产成品无余额。

3、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营业收入	78,303,922.89		118,530,077.37		111,878,226.5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709,988.80	3.46%	3,245,645.96	2.74%	1,615,557.47	1.44%
财务费用	4,481,820.40	5.72%	7,094,866.83	5.99%	6,684,546.28	5.97%
期间费用合计	7,191,809.20	9.18%	10,340,512.79	8.72%	8,300,103.75	7.42%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有所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1) 销售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只从事生物质发电一种业务，所生产的电力全部直接销售给国家电网，因此，没有销售费用产生。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工资薪酬、固定资产修理费、印花税等。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8月份，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4%、2.74%和3.46%，2013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2年增加，主要系管理人员工资小幅上涨和地方政府行政性收费较大所致。2014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一步增加，主要系部分固定资产进入了维修期导致维修费用较大以及支付给中介机构的财务顾问费、律师费等计入该科目所致。

（3）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形成的利息收入、关联方借款形成的利息支出、金融机构手续费。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基本稳定，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波动不大，财务费用的主要构成为公司向丰源集团借款1亿元和向远航煤业借款1,800万元所产生的利息支出。

4、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499.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06,895.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68,567.49	1,528.80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372,827.66	1,528.80	
减：所得税影响数	160,448.80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212,378.86	1,528.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015,380.57	16,191,763.73	8,539,931.22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占净利润的比例	2.30%	0.01%	

2012年和2013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很小，2014年1-8月份，非经常性损益相对较大，主要是公司收取的远航煤业资金拆借利息金额较大所致。总体来看，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很小，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5、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当期销项税额减去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水利建设基金	应纳流转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①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税〔2008〕15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二）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或者热力。垃圾用量占发电燃料的比重不低于80%，并且生产排放达到GB13223—2003第1时段标准或者GB18485—2001的有关规定。所称垃圾，是指城市生活垃圾、农作物秸秆、树皮废渣、污泥、医疗垃圾。

②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根据《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所称减计收入，是指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根据财税[2008]11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第三类、第十六项规定，综合利用的资源：农作物秸秆及壳皮（包括粮食作物秸秆、农业经济作物秸秆、粮食壳皮、玉米芯）；生产的产品：电力、热力。

根据财税[2008]48 号《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 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 5 个纳税年度。

（三）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1、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营业收入	78,303,922.89	-33.94%	118,530,077.37	5.95%	111,878,226.50
净利润	9,227,759.43	-43.01%	16,193,292.53	89.62%	8,539,931.22
毛利率	32.38%	12.86%	19.51%	2.62%	16.89%
净利率	11.78%	-1.88%	13.66%	6.03%	7.63%
净资产收益率	18.92%	-25.98%	44.90%	8.86%	36.04%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波动很小，显示了公司的经营能力较为稳定，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燃料的水分、灰分和单价的变动所致，详见“本节四·1·（4）毛利率变动

分析”部分。2013年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较2012年增幅较大，主要是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以及收到增值税退税计入营业外收入所致，2014年1-8月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较2013年有所下滑，主要是公司对应收枣庄供电公司2011年下半年的电价补贴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上市公司中从事生物质发电业务的主要有凯迪电力和长青集团等，两家上市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份的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凯迪电力	24.65%	22.53%	25.13%
长青集团	22.28	20.16%	19.89%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2012年毛利率相对较低，2013年的毛利率水平适中，2014年一期的毛利率大幅增长，影响生物质发电厂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是生物质燃料的质量和成本，质量和成本又主要取决于生物质发电厂所在区域内燃料的供应状况和电厂的燃料采购控制水平，上述两个因素决定了不同生物质电厂的盈利能力可能差异较大，如凯迪电力投资的十余家电厂就呈现较大的盈利差异。丰源股份设立时间短，燃料供应体系和内部控制措施的建立和完善均需要时间，公司在报告期内逐步加强收购点的开发、优化收购点的设置，择优选择供应商，加大单位热值的计量和统计，优化质量标准 and 基准单价的设置，合理选择收购时点，降低采购成本，加强市场调研，及时调整收购条件等等，使得公司的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由上可见，公司所在行业的特点决定了公司的收入规模较为稳定，毛利率水平受燃料成本的制约较大，报告期内，随着燃料的市场供应状况趋于正常以及公司成本控制措施的逐步完善，公司的盈利能力也逐渐增强。

2、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1-8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资产负债率	64.69%	-10.47%	75.15%	-10.72%	85.87%
流动比率	4.12	7.20%	3.84	-10.72%	1.66

速动比率	3.87	29.59%	2.98	132.14%	1.43
利息保障倍数	2.32	-30.27%	3.33	108.38%	2.17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增加，截至 2014 年 8 月末分别为 4.12 倍和 3.87 倍，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主要是因为设立初期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公司通过丰源集团取得债权融资 1 亿元，导致负债总额较大，随着经营利润的逐年累计，净资产自然增长，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并趋于正常水平。长期偿债能力逐步增强。

公司的负债主要是 1 亿元的长期应付款，到期日为 2016 年 11 月 24 日，从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可知，公司账面可用于偿还债务的流动资产较大且稳步增长，盈利能力及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均较强，近两年一期的净利润合计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分别为 3,396.10 万元和 7,848.39 万元，预计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的可能性较小。

3、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	3.50	43.42%	2.44	-2.87%	2.51
存货周转率	6.07	-20.20%	7.60	-32.21%	11.22
总资产周转率	0.44	-30.42%	0.63	-1.14%	0.64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1、2.44 和 3.50，在合理的范围内变动，总体上较为稳定，且 2014 年 1-8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 2014 年 1-8 月公司针对 1,186.56 万元的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法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报告期内的电力产品全部销售给国家电网，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存在争议的应收账款外，其他款项均能正常收回，客户实力雄厚、信誉度高，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2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1 年下半年才刚刚正式运营，初期原材料的市场供给较小，公司囤积的存货少，导致 2012 年期初存货较小。2014 年 1-8 月的存货周转率略低于 2013 年度，折合至全年相比将大于 2013 年度的数据，存货周转率提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对原材料和供应商的管理日趋完善，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尽量压缩公司内部存货的囤积量，提高收购点的储存数量，一来

减少了流动资金的占用，再者减少了燃料的储存管理成本，三是加大了燃料及时晾晒的便利性，避免燃料收购后由于长期存放而水分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为稳定，主要是因为公司收入规模和资产总额均波动不大，显示了公司具有稳定的经营能力。

4、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81,213.47	42,255,151.64	2,447,521.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1,394.77	-17,065,947.48	-15,216,885.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8,230.64	-6,597,766.61	11,293,186.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51,588.06	18,591,437.55	-1,476,176.62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值，显示了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201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2012年电力公司未及时按照补贴电价支付电量款，导致2012年末应收账款较大。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为维持和提高生产能力，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生产，在固定资产购置方面的投入较大。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29.32万元、-659.78万元和-901.82万元，2012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关联方远航煤业筹借资金1,800.00万元，2013年和2014年1-8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主要是公司偿还前期筹借的资金利息及到期借款所致。

(1) 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性分析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81,213.47	42,255,151.64	2,447,521.92
净利润	9,227,759.43	16,193,292.53	8,539,931.22
单位利润对应的经营现金净流量	3.66	2.61	0.29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单位利润对应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波动原因分析如下：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收入的对比如下：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78,303,922.89	118,530,077.37	111,878,226.5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931,959.84	185,702,778.73	76,346,018.11
单位营业收入对应的现金流入	1.12	1.57	0.68

由上表可以看出，单位营业收入对应的现金流入呈现先高后低的趋势，主要是公司2012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大部分在13年进行了收回；

②收到的税费返还：主要是收到的即征即退的增值税返还款；

③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集团内部资金拆借收到的现金；

④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采购金额的对比如下：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采购金额	36,660,266.56	93,432,503.78	99,231,445.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208,565.28	88,213,414.96	98,369,126.92
单位采购金额对应的现金流出	1.04	0.94	0.99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对原料采购基本上全额付款，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⑤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各期变动不大；

⑥支付的各项税费：因2012年以前购置固定资产金额较大，产生的进项税留抵税额较大，直到2013年下半年方才抵扣完，受此影响，2012年不用交增值税，在2013年缴纳金额较小，2014年开始此因素消除后开始正常缴纳，所以14年1-8月增值税纳税数额较大；因公司享受减计收入和专用设备投资抵免等多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2和2013年度公司不必缴纳企业所得税，2014年1-8月缴纳金额也很小；

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9,601.72	50,142,720.91	631,735.18
其中：营业外支出	268,967.54	471.20	
管理费用	1,384,598.03	1,494,878.26	325,946.37
财务费用	4,509.99	5,417.24	3,965.75
往来款及其他	11,526.16	48,641,954.21	469,823.06

2013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偿还了对关联方的

拆借资金。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227,759.43	16,193,292.53	8,539,931.2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839,518.07	-1,752,104.68	2,743,941.6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457,775.03	10,163,832.34	9,639,995.30
无形资产摊销	94,924.80	142,387.20	59,328.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499.3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104,041.00	7,139,433.28	6,699,584.2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09,879.52	438,026.17	-685,985.4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88,652.78	-1,748,869.00	-7,558,638.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34,284.48	48,328,171.11	-53,358,554.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62,794.30	-36,649,017.31	36,367,919.9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81,213.47	42,255,151.64	2,447,521.92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单位净利润对应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4年1-8月对前期形成的1,186.56万元应收电价补贴单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影响到当期的资产减值损失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较大；

2011年9月公司正式投产，2012年初生产量还较小，对原材料的库存水平要求较低，2012年进入稳定生产期后，因年底处于原材料的生产淡季，为保证稳定生产，公司在年底进行了原材料的提前备货，导致2012年度存货余额增加较大；

2014年随着公司原材料和供应商管理能力不断提高，收购点的设置逐步完善，在

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采用压缩公司内部存货的囤积量，提高收购点储存数量的方式对存货管理进行了调整；同时第三季度处于雨期，燃料的含水量以及储存的成本一般会相对较高，且北方的玉米、花生、棉花等主要农作物即将进入成熟期，不需要过多储存燃料，上述两个因素使得 2014 年 1-8 月的存货余额下降较大；

2012 年全年的电价补贴 5243 万余元在 2012 年末均未能收回，全部在 2013 年收回，导致 2012 和 2013 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较大；对关联方资金的借入和偿还使得 2012 和 2013 年度的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较大。

五、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情况

（一）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6,726.16	13,388.81	8,191.66
银行存款	41,563,041.40	19,914,790.69	1,328,550.29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41,579,767.56	19,928,179.50	1,336,741.95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逐年增加，主要是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所致。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①2014 年 8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65,564.48	37.49	11,865,564.4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关联方组合）				
组合 2：（账龄组合）	19,783,525.86	62.51	989,176.29	5.00

组合小计	19,783,525.86	62.51	989,176.29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1,649,090.34	100.00	12,854,740.77	40.62

注：国家为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对生物质发电实施补贴电价，补贴款在电价中核算，资金由中央财政统一拨付。2012年以前生物质发电电价补贴由国家发改委、电监会每半年进行统筹拨付。2011年上半年补贴资金发放后，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改由财政部拨付，2011年下半年电价补贴款1,186.56万元公司计入应收账款后一直未能收到补贴资金。后来，公司得知财政部只负责2012年以后的电价补贴款拨付事宜。2014年开始公司联合其他单位向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反映该事项，但问题一直被搁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认为上述2011年下半年的电价补贴资金估计难以收回，经减值测试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②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关联方组合)				
组合 2: (账龄组合)	27,962,048.20	100.00	1,991,380.64	7.12
组合小计	27,962,048.20	100.00	1,991,380.64	7.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7,962,048.20	100.00	1,991,380.64	7.12

③201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关联方组合)				
组合 2: (账龄组合)	74,963,623.85	100.00	3,748,181.19	5.00

组合小计	74,963,623.85	100.00	3,748,181.19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4,963,623.85	100.00	3,748,181.19	5.00

(2) 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列示

①2014年8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9,783,525.86	100.00	989,176.29	5.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9,783,525.86	100.00	989,176.29	5.00

②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6,096,483.72	57.57	804,824.19	5.00
1-2年	11,865,564.48	42.43	1,186,556.45	10.00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27,962,048.20	100.00	1,991,380.64	7.12

③201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74,963,623.85	100.00	3,748,181.19	5.00
1-2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74,963,623.85	100.00	3,748,181.19	5.00

2012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2 年电力公司未及时按照补贴电价支付电量款，2013 年末及 2014 年 8 月底均回落到正常水平。

(3) 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

①2014 年 8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年限	占总额的比例 (%)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枣庄供电公司	否	19,783,525.86	1 年以内	62.51
		11,865,564.48	2-3 年	37.49
合计		31,649,090.34		100.00

②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年限	占总额的比例 (%)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枣庄供电公司	否	16,087,935.86	1 年以内	57.54
		11,865,564.48	1-2 年	42.43
山东亿丰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4,774.16	1 年以内	0.02
宋士虎	否	3,773.70	1 年以内	0.01
合计		27,962,048.20		100.00

③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年限	占总额的比例 (%)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枣庄供电公司	否	74,961,623.85	1 年以内	100.00
赵恒杰	否	2,000.00	1 年以内	0.00
合计		74,963,623.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只销售给一个客户，即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枣庄供电公

司，其他客户为少量的草木灰销售。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欠款。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164.91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1,285.47 万元，账面价值 1,879.43 万元，欠款客户信誉良好、实力雄厚，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基本可以覆盖少量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较如下表：

单位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长青集团	5%	10%	50%	100%	100%	100%
凯迪电力	5%	6%	10%	20%	30%	60%
平均值	5%	8%	30%	60%	65%	80%
公司	5%	10%	30%	50%	50%	50%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1 年以内、1-2 年及 2-3 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等于或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3 年以上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整体来看，公司坏账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差别不大，符合谨慎性原则的要求。

从公司自身来讲，作为电力生产企业，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无法收回货款的可能性很小；实际运营中，电网公司通常在次月结算货款，基本不存在长期未收回的情况，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对于前述由于特殊历史原因形成的未收回电价补贴，公司按单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综上，可以认为公司的坏账政策是谨慎的。

3、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是生物质燃料，即生产使用的原材料，无在产品 and 产成品，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一致，各期末存货金额如下：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12年12月31日	11,670,031.47		11,670,031.47

2013年12月31日	13,418,900.47		13,418,900.47
2014年8月31日	4,030,247.69		4,030,247.69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会结合生物质燃料供应量和供应价格的市场波动情况，对原材料进行一定量的储备；也会根据天气情况调整采购时间和采购量，以保持合理的原材料库存规模，前述两方面原因，导致了各期末库存原材料出现波动。2014年8月底库存金额较2013年末大幅下降，主要有以下原因：一是公司原材料和供应商管理能力不断提高，收购点的设置逐步完善，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尽量压缩公司内部存货的囤积量，提高收购点的储存数量；二是第三季度处于雨期，燃料的含水量以及储存的成本一般会相对较高，且北方的玉米、花生、棉花等主要农作物即将进入成熟期，不需要过多储存燃料。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固定资产

(1)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原值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	净额
房屋建筑物	31,457,123.84	20年-30年	2,959,124.48	28,497,999.36
机器设备	100,234,302.46	10年	25,885,563.23	74,348,739.23
运输工具	428,704.29	4年	204,076.27	224,628.02
电子设备	309,751.76	3年	191,334.69	118,417.07
其他	394,491.00		131,089.72	263,401.28
合计	132,824,373.35		29,371,188.39	103,453,184.96

(2)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原值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	净额
房屋建筑物	30,215,480.27	20年-30年	2,146,992.46	28,068,487.81
机器设备	100,121,396.47	10年	19,441,761.89	80,679,634.58
运输工具	592,601.73	4年	236,755.93	355,845.80
电子设备	289,516.76	3年	112,508.17	177,008.59

其他	394,491.00		95,415.62	299,075.38
合计	131,613,486.23		22,033,434.07	109,580,052.16

(3) 2012年12月31日

项目	原值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	净额
房屋建筑物	24,418,587.03	20年-30年	1,078,915.70	23,339,671.33
机器设备	90,236,046.02	10年	10,609,423.61	79,626,622.41
运输工具	309,046.17	4年	107,237.11	201,809.06
电子设备	272,850.09	3年	32,120.81	240,729.28
其他	394,491.00		41,904.50	352,586.50
合计	115,631,020.31		11,869,601.73	103,761,418.58

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较大，符合电力生产企业的特征，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变动较小，主要是因为公司生产经营较为稳定，生产所需主要固定资产在报告期初即已投入完毕，且成新率较高。

公司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残值率及折旧

类别	摊销年限	摊销方式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50年	直线法	0
软件	10年	直线法	0

(2) 无形资产分类列示

①2014年8月31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值
土地使用权	6,719,358.00	279,973.25		6,439,384.75
系统软件	80,000.00	16,666.75		63,333.25

合计	6,799,358.00	296,640.00		6,502,718.00
----	--------------	------------	--	--------------

②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值
土地使用权	6,719,358.00	190,381.81		6,528,976.19
系统软件	80,000.00	11,333.39		68,666.61
合计	6,799,358.00	201,715.20		6,597,642.8

③201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值
土地使用权	6,719,358.00	55,994.65		6,663,363.35
系统软件	80,000.00	3,333.35		76,666.65
合计	6,799,358.00	59,328.00		6,740,030.00

报告期内，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主要是一宗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和生物质燃料智能管理系统软件，账面原值分别为 671.94 万元和 8.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 主要无形资产取得方式

①土地使用权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权利截止日期
丰源股份	峰国用(2012)第 26 号	峰城区榴园镇王庄村、郯薛公路南侧	23,974.00	工业	2062 年 8 月 30 日

丰源股份目前拥有 1 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系公司通过招拍挂程序竞得的位于峰城区榴园镇王庄村、郯薛公路南侧 23,974.00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出让款 618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50 年。

②系统软件

2012 年 4 月，公司与聊城国新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生物质燃料智能管理系统

软件购买合同，合同价款 80,000.00 元。

6、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854,740.77	1,991,380.64	3,748,181.1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996.78	27,838.84	23,142.97
合计	12,858,737.55	2,019,219.48	3,771,324.16

(二)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520,261.64	4,955,790.69	1,841,343.81
预收款项	6,645.16	9,256.24	8,904.80
应付职工薪酬	665,948.42	650,510.34	93,050.25
应交税费	2,069,313.96	4,157,183.23	-3,688,571.71
应付利息	4,966,666.70	702,493.34	160,826.67
其他应付款	4,558,146.41	5,107,555.67	53,599,624.49
流动负债合计	15,786,982.29	15,582,789.51	52,015,178.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000,000.00	18,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0.00	118,000,000.00	118,000,000.00
负债合计	115,786,982.29	133,582,789.51	170,015,178.3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主要流动负债是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主要非流动负债是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报告期内，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

1、应付账款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3,520,261.64	4,955,790.69	1,841,343.81
其中：账龄 1 年以上的余额	845,869.64	130,639.05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集中于 1 年以内，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关联方款项。

2、应交税费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589,558.72	3,625,002.40	-3,721,848.22
企业所得税	225,130.76		
城建税	111,333.62	253,750.16	
教育费附加	47,714.41	108,750.07	
地方教育费附加	31,809.61	72,500.05	
其他各税	46,218.28	60,537.38	32,883.04
水利建设基金	15,904.80	36,250.02	
个人所得税	1,643.76	393.15	393.47
合计	2,069,313.96	4,157,183.23	-3,688,571.71

公司应交税费的主要内容是应交增值税，2012 年末应交增值税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公司正式运营初期采购的原材料较多导致进项税额较大。2013 年和 2012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为零，主要是因为根据财税[2008]48 号《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 2011 年购置的专用设备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10% 在 5 个纳税年度内抵免应纳税所得额，而 2012 年和 2013 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不足抵免。

根据 2014 年 10 月枣庄市峄城区地方税务局及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公司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未发现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未受过相应税务行政处罚。

3、应付利息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远航煤业委托借款利息		69,160.00	69,160.00
丰源集团资金拆借利息	4,966,666.70	633,333.34	91,666.67
合计	4,966,666.70	702,493.34	160,826.67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二）关联交易情况”部分。

4、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余额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4,558,146.41	5,107,555.67	53,599,624.49
其中：账龄1年以上的余额	4,275,671.41	1,364,438.54	2,229,930.54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内容是公司工程建设和设备购进的质保金以及租赁费。

（2）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项目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山东枣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81,887.82	28.12	质保金
迪尔集团有限公司	1,429,939.05	31.37	质保金
山东丰源远航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856,208.54	18.78	质保金
山东丰源通达电力有限公司	512,000.00	11.23	租赁费
山东山矿机械有限公司	133,000.00	2.92	质保金
合计	4,213,035.41	92.43	

5、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远航煤业委托借款		18,000,000.00	18,000,000.00
丰源集团资金拆借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118,000,000.00	118,000,000.00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二）关联交易情况”部分。

（三）报告期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22,914,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6,907,637.00		

盈余公积	2,416,181.83	2,416,181.83	796,852.58
未分配利润	30,973,395.89	21,745,636.46	7,171,673.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211,214.72	44,161,818.29	27,968,525.76

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其交易

(一) 主要关联方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丰源集团	控股股东	21,300 万元	枣庄市峰城区榴园镇王庄村	陶志远	煤炭开采管理
峰城国资公司	实际控制人	28,800 万元	峰城区宏学路64号	孙忠明	国有资产的投资、运营

丰源集团持有公司 2,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87.28%，为丰源股份控股股东。峰城国资公司为峰城区国资局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系丰源集团的第一大股东，持有丰源集团 9,744.5 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45.75%，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黄敬利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监事
张井峰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庆吉	董事、总经理
王晖	董事
孙潇睿	董事
胡静	董事
王叶震	监事会主席
杜延营	职工监事
张艳峰	财务负责人兼证券事务代表

3、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山东丰源远航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丰源通达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丰源中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注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枣庄丰源中科废品收购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丰源远航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菏泽丰源煤化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单县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枣庄市清泽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昭通金寰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注：山东丰源中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12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采购零配件及原材料

关联方名称	定价政策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山东丰源远航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市场价	212,839.67	0.63%	262,763.78	0.34%	448,350.78	0.52%
山东丰源通达电力有限公司	市场价	73,808.64	0.22%	19,930.58	0.03%	40,803.29	0.05%
山东丰源中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			394,035.38	0.51%		
合计		286,648.31	0.85%	676,729.74	0.88%	489,154.07	0.57%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远航贸易和通达电力采购的主要是钢管、阀门、轴承、电线等生产所需的零配件。公司向中科生态采购的材料主要是可用作生物质燃料的废浆渣，中科生态于2013年12月注销后，与该公司的采购业务将不再发生。

近两年一期，公司通过关联方采购的材料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均低于1%，且主要是零配件等辅助材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具有重大影响。

②采购固定资产

关联方名称	定价政策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山东丰源远航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市场价	3,589.74	0.26%	290,047.87	2.93%	1,338,581.20	18.06%

报告期内，公司向远航贸易采购的固定资产是公司生产所需的部分机器设备，远航贸易在市场调研、供应商询价、招投标等方面具有渠道、信息和谈判优势，因此，公司部分固定资产通过远航贸易采购，报告期内，采购金额较小，定价原则为远航贸易的采购价加上一定的管理运输等相关费用，相关费用的比例一般不高于 5%。

③租赁关联方资产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期限	年租金(元)	租赁费用确定依据
通达电力	300 平米办公楼	2012.1.1-2032.12.31	60,000.00	市场询价结合年折旧额
通达电力	烟囱	长期	90,000.00	资产年折旧额、10%的利润率
通达电力	28.7 亩厂房用地	2012.1.1-2022.1.1	42,000.00	市场询价结合年摊销额

2014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通达电力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通达电力位于峰城工业园区 28.7 亩工业用地，年租金 4.2 万元，租期十年。

该宗土地土地证号为峰国用（2007）第 023 号，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57 年 6 月 18 日，使用权面积 177,531.00 平方米。2013 年 6 月 19 日，通达电力、中科生态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峰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通达电力和中科生态以包括上述土地在内的自有房产和土地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峰城支行，为山东丰源远航煤业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6 月 19 日至 2016 年 6 月 18 日向抵押权人办理约定业务形式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最高余额 3.10 亿元，2013 年 12 月，中科生态被通达电力吸收合并并注销后，其债权债务和资产、人员等全部由通达电力承继，上述抵押合同未作变更，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正在执行的主合同对应的债务本金共 2 亿元。

2014 年 9 月 19 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峰城支行出具了《关于同意土

地租赁的函》，同意通达电力将上述抵押土地中的 28.7 亩租赁给公司，租赁期限截止为该行需要实现该土地抵押权之日。

为了保证丰源股份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丰源集团和通达电力分别出具了《承诺》，承诺待上述土地上设置的抵押权解除后依照法定程序将该部分土地转让给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通达电力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租赁通达电力位于峯城工业园的办公楼第六层的房屋作为公司独立的办公场所，租赁房屋面积共计 300 平方米，租赁期限 20 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 6 万元。

2011 年 1 月 24 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山东丰源通力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生物质发电项目与山东丰源通达电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技改项目共用烟囱请示的复函》（鲁环评函【2011】3 号），同意山东丰源通力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生物质发电项目共用通达电力热电联产技改项目 150 米高的烟囱，不再单独建设烟囱。

2014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通达电力签订了《烟囱共用协议》，公司与通达电力共用位于通达电力产区内的热电联产技改项目 150 米高的烟囱，共用期间为公司生物质发电项目存续期间，使用费按照烟囱的造价及 15 年的折旧年限计算后分摊，并考虑 10% 的利润率，公司需每年支付租金 9 万元。同日，通达电力出具了《关于共用烟囱的承诺函》，承诺如下：一、本企业同意公司按照《烟囱共用协议》的约定与本企业共用联产技改项目 150 米高的烟囱；二、在公司生物质发电项目存续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三、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由上可见，公司的部分经营资产系租用的关联方资产，租赁价格合理，控股股东承诺待抵押解除后将租赁的土地过户到公司名下，办公楼和烟囱均签订了长期租赁合同，租赁关联方资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非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资金拆借情况

2014 年 1-8 月

关联方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借入：				

丰源集团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山东丰源远航煤业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借出:				
山东丰源远航煤业有限公司		17,880,000.00	17,880,000.00	

2013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借入:				
丰源集团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山东丰源远航煤业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2012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借入:				
丰源集团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山东丰源远航煤业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②拆借资金占用费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丰源集团	资金占用费支出	4,333,333.36	5,583,333.34	5,500,000.00
山东丰源远航煤业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支出	770,707.64	1,556,099.94	1,199,584.22
山东丰源远航煤业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收入	606,895.81		

丰源集团 2010 年发行了 5 亿元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 6 年，其中 1 亿元用于本公司生物质发电项目，年利率 5.50%，自 2013 年 11 月起债券年利率调整为 6.50%；公司按照使用的资金额和债券利率向丰源集团支付资金占用费。

2012 年 3 月 6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峰城支行、山东丰源远航煤业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山东丰源远航煤业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峰城支行借予公司 1,8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6 日至 2015 年 3 月 5 日，年利率 8.645%，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提前偿还。

2014 年 1-6 月，山东丰源远航煤业有限公司累计向公司借入资金 1,788.00 万元，借款利率与上述委托借款利率相同，2014 年 7 月，借款本金已全部还清。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为控股股东为解决公司前期投资较大、资金需求紧张的问题而给予的资金支持，均按照借出方实际融资利率或者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控股股东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随着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逐年累计，公司将逐步归还上述借款，关联方资金拆借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1) 采购零配件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采购的材料主要是钢管、阀门、轴承、电线等生产所需的零配件以及可用作燃料的关联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浆渣，零配件种类繁多、价值很低，若由公司直接对外采购则会耗费较大的人力成本和时间成本，公司的关联方从事煤电行业，很多零配件相同或类似，通过关联方集中采购具有便利性和经济性，近两年一期，公司通过关联方采购的材料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均低于 1%，关联采购的比例非常低，关联交易的价格通常都是参照关联方对外采购价，作价公允。

(2) 采购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向远航贸易采购的固定资产是公司生产所需的部分机器设备，远航贸易在市场调研、供应商询价、招投标等方面具有渠道、信息和谈判优势，因此，公司部分固定资产通过远航贸易采购，报告期内，采购金额较小，定价原则为远航贸易的采购价加上一定的管理运输等相关费用，相关费用的比例一般不高于 5%。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 关联方租赁

① 租赁土地使用权

公司租赁通达电力位于峯城工业园区 28.7 亩工业用地，年租金 4.2 万元，租期十年，土地租赁交易的产生主要是由于该土地已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期间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的难度较大，公司的控股股东和通达电力分别出具了《承诺》，承诺待上述土地上设置的抵押权解除后依照法定程序将该部分土地转让给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后，土地租赁将不再发生。租赁价格主要参照通达电力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成本按照合理的摊销年限进行分摊后的年度摊销成本，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②租赁房屋

公司租赁通达电力位于峯城工业园的办公楼第六层的房屋作为公司独立的办公场所，租赁房屋面积共计 300 平米，年租金 6 万元。通达电力设立较早，办公楼面积较大，部分楼层和房屋存在闲置的现象，而丰源股份扣除生产工人意外的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较少，若单独建造办公楼则会增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因此本着双方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公司租赁了关联方的办公场所，租赁价格主要参照周围地区的市场价格和通达电力账面对该处租赁房产计提折旧的金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③租赁烟囱

公司成立前，通达电力已经建有烟囱，公司经过分析论证和实验，认为双方公用烟囱不仅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又能节约成本，于是，公司没有再新建烟囱，共用烟囱的申请取得了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同意。租赁费按照烟囱的造价及 15 年的折旧年限计算后分摊，并考虑 10%的利润率，公司需每年支付租金 9 万元。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设立初期，资金投入较大，而紧靠自身对外融资的能力不足，因此，关联方利用其雄厚的实力和渠道为公司筹措了部分建设资金并以同样的资金成本转借给公司使用，有效缓解了公司前期运营的资金压力，关联交易价格公允。随着公司自身的经营积累，资金压力将逐渐减小，关联方资金拆借现象也将逐步缩小或者消失。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山东丰源远航煤业有限公司	606,895.81		

应付账款	山东丰源远航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8,544.10	68,021.16	8,257.98
应付账款	山东丰源通达电力有限公司	86,356.14	5,569.31	47,739.85
长期应付款	山东丰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山东丰源远航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856,208.54	856,208.54	1,549,810.54
其他应付款	山东丰源远航煤业有限公司			434,419.06
其他应付款	山东丰源通达电力有限公司	512,000.00	384,000.00	50,349,859.20
应付利息	山东丰源远航煤业有限公司		69,160.00	69,160.00
应付利息	山东丰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66,666.70	633,333.34	91,666.67
长期借款	山东丰源远航煤业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丰源有限《公司章程》并未对关联交易做出约定，也无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进行规范。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前身丰源有限发生的、重大的关联方交易，均未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2014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追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201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追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2014年10月，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自2012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已经披露的外，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

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未曾与丰源生物质发生过任何交易。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影响丰源生物质的独立性，并将保持丰源生物质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公司保证，如与丰源生物质进行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公司不通过与丰源生物质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丰源生物质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与丰源生物质进行关联交易时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不通过与丰源生物质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丰源生物质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2014年10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自2012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已经披露的外，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本人投资、任职及控制的其他单位未曾与丰源生物质及其子公司生过任何交易。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不利用董事的职务影响丰源生物质的独立性，并将保持丰源生物质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人保证，如与丰源生物质进行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不通过与丰源生物质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丰源生物质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的近亲属、本人任职或控制的其他单位与丰源生物质进行关联交易时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的近亲属、本人任职或控制的其他单位不通过与丰源生物质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丰源生物质及其股东利益的

关联交易。”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对外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对外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对外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增资净资产评估

2014年增资时，公司聘请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山东丰源通力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事宜需确定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4）第061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账面净资产4,639.07万元，评估价值6,741.00万元，评估增值额2,101.93万元，增值率为45.31%。

（二）改制净资产评估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公司聘请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山东丰源通力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山东丰源通力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4）第0874号），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321.12万元，评估价值为6,756.82万元，增值额为435.69万元，增值率为6.89%。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前期固定资产投资较大，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因此，报告期内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无

十一、风险因素

（一）原材料采购及其价格波动的风险

生物质发电损耗率高，发电标准煤耗高，热效率较低，是典型的“小电厂大燃料”产业，公司近年来每年消耗农作物秸秆等原材料均超过 30 万吨，保证燃料的充足供应是生物质发电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公司生物质发电主要原材料为农作物秸秆，秸秆收购具有收集范围广、重量轻、体积大、不适合长距离运输等特点，这就导致了其原材料收储的困难。同时，由于原材料生产具有较强的季节性，为了保证连续发电，公司在原材料生产淡季必须确保较多的秸秆储存量。

生物质燃料运输半径决定了原材料的经济供给区域，供给区域内的农作物种植面积构成了生物质燃料的供应基础，能够收集并用于销售的生物质才能形成有效供给。为了引导原材料生产者开展麦秸、玉米秸等黄色秸秆及小品种燃料的采集，必须制定合理的

采购价格。采购价格既要满足激励原材料提供者收集运送燃料的积极性要求，又要保证公司能够盈利。由于公司电力销售单价稳定，对毛利率影响的主要因素就是原材料成本，而原材料成本主要取决于采购价格及其单位燃烧值。

因此，原材料能否保证充足供应、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公司所在区域生物质燃料供应相对充足，且经过公司对附近燃料市场多年的开拓，附近农民对销售农作物秸秆等生物质燃料的意识逐渐增强，一定时期内预计不会出现原材料供应不足导致公司停产的风险，但原材料价格可能会随市场供需情况出现波动，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采购管理体系，加强料场的开发与管理，尽量避免原材料供应不足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二）租赁经营场地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关联方通达电力 2014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公司租赁其土地 28.7 亩，土地租赁期为十年。公司在该宗土地上建造了包括主厂房、化学水处理站和循环水泵房等重要经营场所，并已取得项目立项核准、施工许可、消防验收等必要的批复文件，目前由公司实际控制并正常使用，但房屋权证无法办理。

由于该土地使用权已于 2013 年 6 月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峰城支行，贷款合同到期日为 2016 年 6 月 18 日且无法提前解除，因此土地使用权暂时无法转让给公司。

虽然根据丰源集团和通达电力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同意待前述房屋建筑物所占土地的抵押解除后，将该部分土地依法转让给公司，但前述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存在一定瑕疵，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存在一定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丰源集团和通达电力已经分别出具了《承诺函》，同时，丰源集团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本公司经营稳定性和盈利的持续性符合控股股东的利益，预计导致土地使用权无法转让的客观原因解除后，公司将能够取得该部分租赁土地及地上房屋建筑物的权证，公司将积极与控股股东、抵押权人及相关部门沟通，及时完成上述资产的产权过户和办理手续。

（三）行业政策与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06年1月4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发改价格[2006]7号）规定生物质发电项目补贴电价标准为每千瓦时0.25元。发电项目自投产之日起，15年内享受补贴电价。2008年8月20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号）规定了利用农作物秸秆及壳皮发电收入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08年12月9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农作物秸秆、树皮废渣发电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如果国家对生物质发电行业的扶持政策进行调整，或者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从国家近几年的产业政策调整战略看，国家越来越重视环境保护和能源的综合利用，短期内，对于生物质电厂的扶持优惠政策取消或者下调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公司将加强成本控制，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从而降低产业政策调整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四）公司发展资金短缺的风险

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很大，公司一期工程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母公司丰源集团于2010年发行的公司债券，至今尚未归还，如果丰源集团要求公司提前偿还借款，将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目前公司拟投资兴建二期生物质发电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及营运资金约需1.5亿元左右。由于公司当前筹资渠道单一，假如无法通过资本市场获得所需资金，将严重制约公司的规模扩张。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目前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良好，预计不能归还到期借款的可能性较小，公司二期投资计划以引进外部资金为主，二期建设的进程将与资金筹措的进度相关联，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庆星
李庆星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蔡升伦
蔡升伦

王飞
王飞

于士迁
于士迁

刘庆文
刘庆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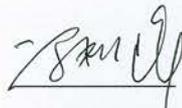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玮
李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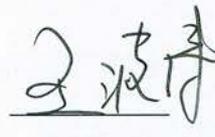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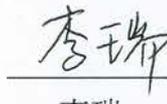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律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律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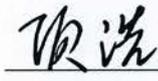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冯利辉


王波涛


李瑞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项浩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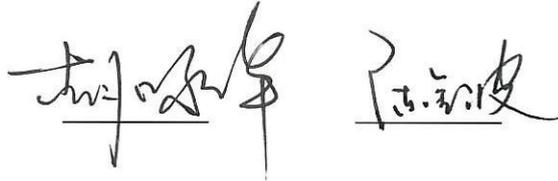


2015年3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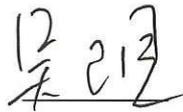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机构负责人（签字）：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3月17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杨立红 于森

机构负责人（签字）：
孙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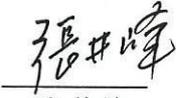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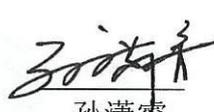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张井峰

张庆吉

王晖


孙潇睿

胡静

监事（签字）：

王叶震

黄敬利

杜延营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庆吉

张艳峰


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7日